

#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株洲南车时代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2 年 55.34%、2013 年 72.98%、2014 年 1-5 月 76.24%。由于本行业下游轨道交通行业制造商较为集中，如南车集团、北车集团等公司占领大部分市场份额。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已成为南车时代认可的长期供应商，且其在相应产品采购时对公司给予优先考虑。公司主要客户南车时代在轨道交通行业特别是电力机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巨大的产销量使其对作为配件的轨道交通装配钣金件需求旺盛，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南车时代销售占比很高，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目前一方面努力维护与南车时代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 1 月与南车时代签署书面《长期供应商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作良好到期可续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北汽集团已于 2014 年开始跟公司进行合作，订单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对电动汽车装配产品的研发。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以期在保证与南车时代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一定程度地减轻对南车时代的重大依赖。

### 二、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97%、97.76%、89.17%，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1%、0.16%、4.49%。公司对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的依赖程度较重，若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84.87%、69.54%、67.10%，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01、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1、0.7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得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受到一定的限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南车时代对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86 万元、-681.71 万元和-581.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510.40 元。公司业务对南车时代存在一定的依赖，谈判和议价能力较弱，合同履行和资金结算受南车时代资金状况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符合南车时代的采购结算情况以及公司快速成长的特征，但如果南车时代的采购结算保持现有模式，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 五、外部加工采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和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产品生产需要经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切结及表面处理等工序。由于公司属于为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企业，机械加工的主要工序为下料、成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其中技术要求最高、最核心的工序为包括折弯、焊接在内的成型工序。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外部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72%、26.17%、11.86%。若外部加工采购的质量、精度、交货时间无法达到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外部加工采购的价格如果出现较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并影响公司利润。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

#### 六、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18.24%、27.68%，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

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其中荣信表面处理为公司主要客户南车时代口头约定的表面处理加工厂，而宏信精密因厂区与公司在同一工业园，为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激光切割主要委托其加工。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公司为关联方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贷款 18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贷款 180 万元提供担保，2014 年 10 月，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提前偿还贷款，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消灭，华融湘江泰山支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对荣信表面处理担保义务已解除。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2430002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钧辉，持有公司 44.91%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若谢钧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目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	2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8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1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31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4
<b>第五节 定向发行 .....</b>	<b>159</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9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15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6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66
<b>第六节 有关声明 .....</b>	<b>167</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主办券商声明 .....	1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2
<b>第七节 附件.....</b>	<b>17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3
三、法律意见书 .....	173
四、公司章程 .....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华信精工、股份公司	指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指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南车时代	指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宏信精密	指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荣信表面处理	指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工模具	指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华晟电子	指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宝鸡鑫华信	指	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神风通信	指	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胜机电	指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胜电子	指	株洲天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湘火炬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美莱科斯	指	株洲美莱科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兆富投资	指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b>专业术语</b>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的零件的尺寸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容许误差的大小，容许误差大的精密度低，容许误差小的精密度高
激光下料	指	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
钣金折弯成型	指	将成型的工件放置在弯板机上，用升降杠杆将制动蹄片提起，工件滑动到适当的位置，然后将制动蹄片降低到要成型的工件上，通过对弯板机上的弯曲杠杆施力而实现金属的弯曲成型
机加工成型	指	从原材料（或半成品）制成产品的全部过程
冲压铆焊	指	利用模塑件上预留固有的塑料铆柱、肋翼、立筋，对应穿过冲压成形金属板结构上预制孔压紧，金属表面凸出部分铆柱（热桩）在受控热融软化后再用特制金属成型铆头压紧冷却重新成型并夹紧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钧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346.475万元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五丰路8号

邮编：412000

电话：0731-22886231

传真：0731-22886231

电子邮箱：huaxin18@126.com

董事会秘书：熊炬之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C331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代码：C33）。

主营业务：电力机车配件、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精密钣金件、工装模具、大型铆焊件的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897683-5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700
- 2、股票简称：华信精工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346.475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14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谢钧辉	10,537,600	44.91	董事长	---
2	阮明	2,528,000	10.77	监事	---
3	谭黄沛	1,225,600	5.22	---	---
4	黄松海	560,000	2.39	董事	140,000
5	林拥军	500,000	2.13	---	---
	刘颂时	500,000	2.13	总经理	---
	陈小雄	500,000	2.13	---	500,000
6	徐育军	480,000	2.05	监事会主席	---
7	陈中华	409,600	1.75	---	---
	刘亚军	409,600	1.75	---	---
	吴健	409,600	1.75	职工监事	---
8	康国兴	400,000	1.70	董事	---
9	王海光	300,000	1.28	---	300,000
	付丽华	300,000	1.28	副总经理	75,000
	谭剑	300,000	1.28	---	300,000
10	周小奎	200,000	0.85	---	---
	熊炬之	200,000	0.85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朱小毛	200,000	0.85	---	200,000
	熊新辉	200,000	0.85	董事	50,000
	唐伯胜	200,000	0.85	---	200,000
11	黄哲强	150,000	0.64	---	150,000

	黄涛	150,000	0.64	---	150,000
12	涂德斌	140,000	0.60	---	140,000
13	刘德平	120,000	0.51	---	120,000
14	黄啸	110,000	0.47	---	110,000
15	纪智	100,000	0.43	---	---
	黄红智	100,000	0.43	---	---
	陈建军	100,000	0.43	---	---
	凌敏	100,000	0.43	---	---
	易启军	100,000	0.43	---	---
	韩驭安	100,000	0.43	财务总监	---
	丁琳	100,000	0.43	---	100,000
16	吴建成	93,750	0.40	---	93,750
17	李萍	90,000	0.38	---	---
18	胡海	62,500	0.27	---	---
19	杨欣	60,000	0.26	---	---
	吴隆水	60,000	0.26	---	---
	谢文锋	60,000	0.26	---	---
	宋秋屏	60,000	0.26	---	---
	龙灵飞	60,000	0.26	---	---
	肖淑娟	60,000	0.26	---	---
	曾庆明	60,000	0.26	---	---
20	汤迈	50,000	0.21	---	---
	谢德义	50,000	0.21	---	---
	丁亦武	50,000	0.21	---	---

	刘劲松	50,000	0.21	---	---
	张 杰	50,000	0.21	---	---
	钟丽娅	50,000	0.21	---	---
	杨 帆	50,000	0.21	---	50,000
	李 妍	50,000	0.21	---	50,000
	黄雪群	50,000	0.21	---	50,000
21	姚晓虹	40,000	0.17	---	---
	叶 莉	40,000	0.17	---	---
22	赵 琳	31,250	0.13	---	---
	张日明	31,250	0.13	---	31,250
23	唐爱明	30,000	0.13	---	---
	吴 巍	30,000	0.13	---	---
	李铁枚	30,000	0.13	---	30,000
	王 勇	30,000	0.13	---	30,000
	黄颖婷	30,000	0.13	---	30,000
	王满艳	30,000	0.13	---	30,000
	沈 婷	30,000	0.13	---	30,000
24	胡 榕	20,000	0.09	---	---
	陈茂华	20,000	0.09	---	---
	熊玉兰	20,000	0.09	---	---
	何胜欢	20,000	0.09	---	---
	龙 星	20,000	0.09	---	20,000
	朱 佳	20,000	0.09	---	20,000
	雷 激	20,000	0.09	---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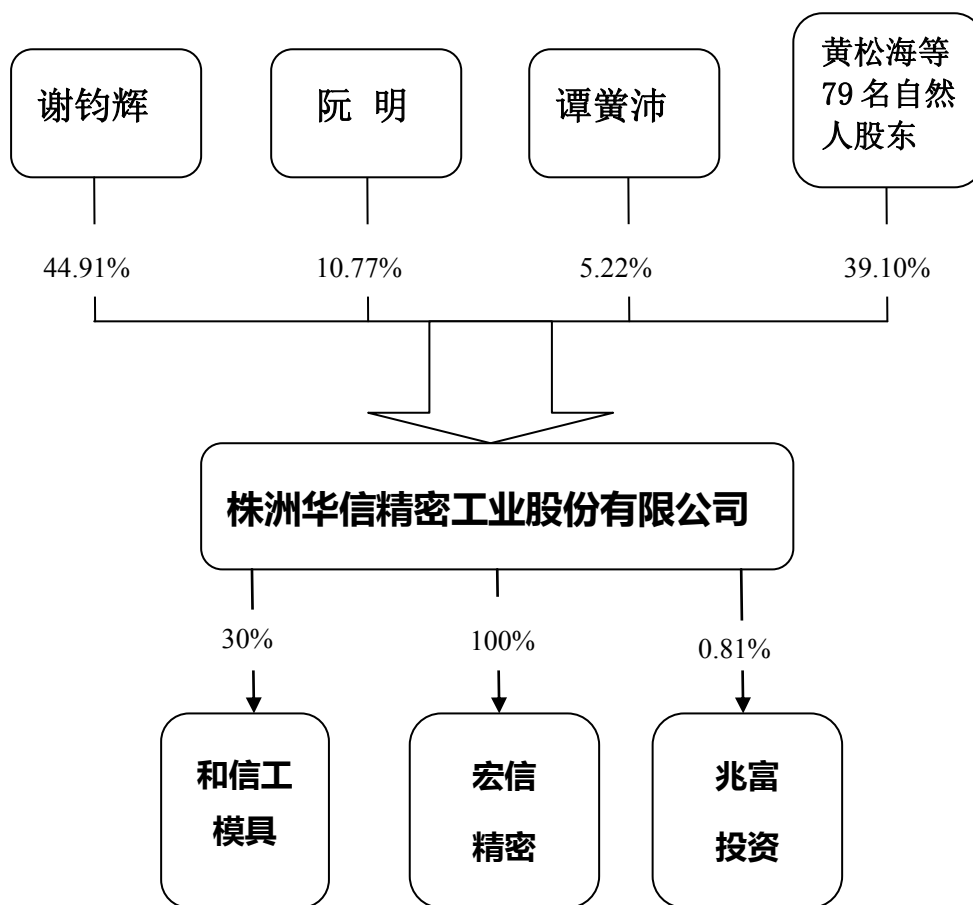
25	罗琦	12,000	0.05	---	12,000
	肖力文	12,000	0.05	---	12,000
	陈战	12,000	0.05	---	12,000
26	唐绍煌	10,000	0.04	---	---
	何正春	10,000	0.04	---	---
	刘惠敏	10,000	0.04	---	10,000
	段小肥	10,000	0.04	---	10,000
	张治华	10,000	0.04	---	10,000
	谢忠波	10,000	0.04	---	10,000
	肖燕	10,000	0.04	---	10,000
	吴珉	10,000	0.04	---	10,000
27	周敬军	5,000	0.02	---	5,000
	王要中	5,000	0.02	---	5,000
总计		23,464,750	100.00	---	3,126,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谢钧辉	10,537,600	44.9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阮明	2,528,000	10.77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谭黄沛	1,225,600	5.22	境内自然人	否
4	黄松海	560,000	2.3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林拥军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否
	刘颂时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否
	陈小雄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徐育军	48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中华	409,6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刘亚军	409,6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吴健	409,6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8	康国兴	400,000	1.7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海光	3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否
	付丽华	3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否
	谭剑	3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小奎	2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否
	熊炬之	2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否
	朱小毛	2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否
	熊新辉	2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否
	唐伯胜	2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360,000	86.77	——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谢钧辉、谭黄沛	谢钧辉为谭黄沛舅舅
谢钧辉、黄松海	谢钧辉为黄松海妹夫 (黄松海为谢钧辉配偶段小花姐姐的配偶)
黄松海、黄涛、黄啸	黄松海为黄涛、黄啸叔叔(黄涛、黄啸为黄松海侄子); 黄涛、黄啸为兄弟
康国兴、谢文锋	康国兴为谢文锋的姐夫
纪智、黄红智	夫妻
熊玉兰、熊新辉	姐弟
唐伯胜、杨帆	表兄弟
肖燕、肖立文	姐弟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钧辉，现直接持有公司 44.91%（10,537,600.00 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谢钧辉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 EMBA 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株洲市国营中南无线电厂技术员；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机械车间主任；2000 年 3 月至今，任神风通信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宏信精密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华晟电子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谢钧辉长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谢钧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6 月 3 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谢钧辉出资 1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5312 万元，实物出资 5.4688 万元；徐育军出资 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杨柳出资 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谢建辉出资 2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陈中华出资 2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苏海龙出资 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 年 5 月 27 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建会（2002）验字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5312 万元，以实物出资 24.4688 万元，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49,059.28 元与认缴出资 15 万元的差额 99,059.28 元计

入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已由有限公司偿还。

2002年5月27日，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州市通信设备厂存货评估报告书》（株建会（2002）评字第039号），对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3月由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株州市通信设备厂改制设立的民营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模具）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43,747.28元。评估后的部分资产用于神风通信偿还对谢钧辉的负债54,688.00元，对谢建辉负债20,000元和陈中华的负债20,000元。湖南神风通信对上述三方的负债为承包经营期间产生，并经过各方确认，具有真实性。同时，神风通信、谢钧辉、谢建辉及陈中华将上述实物资产用于向有限公司出资，并与拟设立的华信实业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5.00	30.00
2	谢钧辉	实物、货币	13.00	26.00
3	徐育军	货币	9.00	18.00
4	杨柳	货币	8.00	16.00
5	谢建辉	实物	2.00	4.00
6	陈中华	实物	2.00	4.00
7	苏海龙	货币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谢建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陈中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苏海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2年9月12日，株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18.00	36.00
2	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	15.00	30.00
3	徐育军	货币	9.00	18.00
4	杨柳	货币	8.00	16.00
合计			50.00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兰菊，股东杨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胜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新增的50万元出资中由谢钧辉以货币增资12.68万元，徐育军以货币增资6.34万元，张胜安以货币增资17.57万元，任兰菊以货币增资13.41万元。

2005年1月23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5）第6021号），验证截至200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3月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30.68	30.68
2	任兰菊	货币	28.41	28.41
3	张胜安	货币	25.57	25.57
4	徐育军	货币	15.34	15.34
合计			1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股东谢钧辉以货币出资30.68万元，徐育军以货币出资15.34万元，任兰菊以货币出资28.41万元，张胜安以货币出资25.57万元。

2006年6月6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中柱会所[2006]验字H168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6月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61.36	30.68
2	徐育军	货币	30.68	15.34
3	任兰菊	货币	56.81	28.41
4	张胜安	货币	51.14	25.57
合计			2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兰菊将7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中华，将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亚军，将6.82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健；谢钧辉将0.18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健，将2.78万元出资转让给羊志兵；张胜安将2.74万元出资转让给羊志兵；徐育军将1.48万元出资以转让给羊志兵。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2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58.40	29.20
2	张胜安	货币	48.40	24.20

3	任兰菊	货币	36.00	18.00
4	徐育军	货币	29.20	14.60
5	陈中华	货币	7.00	3.50
6	刘亚军	货币	7.00	3.50
7	吴健	货币	7.00	3.50
8	羊志兵	货币	7.00	3.50
合计			2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兰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3.46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6.88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晓辉；张胜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3.0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晓辉，35.34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华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徐育军、羊志兵、刘亚军、吴健分别将各自在有限公司的7.88万元出资、1.88万元出资、1.88万元出资、1.88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晓辉。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71.86	35.93
2	陈晓辉	货币	35.34	17.67
3	株洲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5.34	17.67
4	徐育军	货币	21.32	10.66
5	任兰菊	货币	15.66	7.83
6	陈中华	货币	5.12	2.56
7	刘亚军	货币	5.12	2.56
8	吴健	货币	5.12	2.56

9	羊志兵	货币	5.12	2.56
合计			2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晓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5.34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株洲华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5.34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钧辉，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142.52	71.27
2	徐育军	货币	21.32	10.66
3	任兰菊	货币	15.66	7.83
4	陈中华	货币	5.12	2.56
5	刘亚军	货币	5.12	2.56
6	吴健	货币	5.12	2.56
7	羊志兵	货币	5.12	2.56
合计			2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羊志兵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12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兰菊，谢钧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814万元出资转让给任兰菊，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同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谢钧辉以货币出资263.452万元，任兰菊以货币出资63.188万元，徐育军以货币出资42.64万元，陈中华以货币出资10.24万元，刘亚军以货币出资10.24万元，吴健以货币出资10.24万元。

2009年11月3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09]第1-219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395.178	65.86
2	任兰菊	货币	94.782	15.80
3	徐育军	货币	63.96	10.66
4	陈中华	货币	15.36	2.56
5	刘亚军	货币	15.36	2.56
6	吴健	货币	15.36	2.56
合计			6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育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5.96万元出资转让给谭黄沛；任兰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94.782万元出资转让给阮明，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395.178	65.86
2	阮明	货币	94.782	15.80
3	谭黄沛	货币	45.96	7.66
4	徐育军	货币	18.00	3.00
5	陈中华	货币	15.36	2.56



6	刘亚军	货币	15.36	2.56
7	吴健	货币	15.36	2.56
合计			600.00	100.00

####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谢钧辉以货币出资395.142万元，阮明以货币出资94.818万元，谭黄沛以货币出资45.96万元，吴健、陈中华、刘亚军分别以货币出资15.36万元。

2013年9月5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3]第9-026号），验证截止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600万元出资。

2013年9月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790.32	65.86
2	阮明	货币	189.60	15.80
3	谭黄沛	货币	91.92	7.66
4	徐育军	货币	36.00	3.00
5	陈中华	货币	30.72	2.56
6	刘亚军	货币	30.72	2.56
7	吴健	货币	30.72	2.56
合计			1,200.00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出资。

2013年9月26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3]

第 9-070 号), 验证截止 2013 年 9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 4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钧辉	实物、货币	1,053.76	65.86
2	阮明	货币	252.80	15.80
3	谭簧沛	货币	122.56	7.66
4	徐育军	货币	48.00	3.00
5	陈中华	货币	40.96	2.56
6	刘亚军	货币	40.96	2.56
7	吴健	货币	40.96	2.56
合计			1,600.00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 1954.375 万元, 新增的 354.37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的 37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参考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 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6 元。新增的 37 名股东 14 名为公司内部员工, 其余为外部投资者。

2014 年 5 月 19 日, 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4]第 2-029 号), 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 354.375 万元出资。增资方实际缴纳资金 567 万元, 其中 354.37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 21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0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谢钧辉	货币、实物	10,537,600.00	53.92

2	阮明	货币	2,528,000.00	12.94
3	谭黄沛	货币	1,225,600.00	6.27
4	徐育军	货币	480,000.00	2.46
5	陈中华	货币	409,600.00	2.10
6	刘亚军	货币	409,600.00	2.10
7	吴健	货币	409,600.00	2.10
8	林拥军	货币	500,000.00	2.56
9	刘颂时	货币	500,000.00	2.56
10	康国兴	货币	400,000.00	2.05
11	周小奎	货币	200,000.00	1.02
12	熊炬之	货币	200,000.00	1.02
13	纪智	货币	100,000.00	0.51
14	黄红智	货币	100,000.00	0.51
15	陈建军	货币	100,000.00	0.51
16	凌敏	货币	100,000.00	0.51
17	易启军	货币	100,000.00	0.51
18	韩驭安	货币	100,000.00	0.51
19	李萍	货币	90,000.00	0.46
20	胡海	货币	62,500.00	0.32
21	杨欣	货币	60,000.00	0.31
22	吴隆水	货币	60,000.00	0.31
23	谢文锋	货币	60,000.00	0.31
24	宋秋屏	货币	60,000.00	0.31
25	龙灵飞	货币	60,000.00	0.31
26	肖淑娟	货币	60,000.00	0.31
27	曾庆明	货币	60,000.00	0.31

28	汤迈	货币	50,000.00	0.26
29	谢德义	货币	50,000.00	0.26
30	丁亦武	货币	50,000.00	0.26
31	刘劲松	货币	50,000.00	0.26
32	张杰	货币	50,000.00	0.26
33	钟丽娅	货币	50,000.00	0.26
34	姚晓虹	货币	40,000.00	0.20
35	叶莉	货币	40,000.00	0.20
36	赵琳	货币	31,250.00	0.16
37	唐爱明	货币	30,000.00	0.15
38	吴巍	货币	30,000.00	0.15
39	胡榕	货币	20,000.00	0.10
40	陈茂华	货币	20,000.00	0.10
41	熊玉兰	货币	20,000.00	0.10
42	何胜欢	货币	20,000.00	0.10
43	唐绍煌	货币	10,000.00	0.05
44	何正春	货币	10,000.00	0.05
<b>合计</b>			<b>19,543,75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6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2-0064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31,705,895.25元。

2014年6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

报字（2014）第 135 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53.61 万元。

2014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1,705,895.25 元为基数，按 1:0.6164 折合股份总额 19,543,7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2,162,145.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4 年 7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2-0002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5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 年 8 月 2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200000005143。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钧辉	10,537,600.00	净资产折股	53.92
2	阮明	2,528,000.00	净资产折股	12.94
3	谭黄沛	1,225,600.00	净资产折股	6.27
4	徐育军	48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6
5	陈中华	409,600.00	净资产折股	2.10
6	刘亚军	409,600.00	净资产折股	2.10
7	吴健	409,600.00	净资产折股	2.10
8	林拥军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6
9	刘颂时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6

10	康国兴	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5
11	周小奎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2	熊炬之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13	纪智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4	黄红智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5	陈建军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6	凌敏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7	易启军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8	韩驭安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1
19	李萍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0	胡海	62,500.00	净资产折股	0.32
21	杨欣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2	吴隆水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3	谢文锋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4	宋秋屏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5	龙灵飞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6	肖淑娟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7	曾庆明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28	汤迈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29	谢德义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30	丁亦武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31	刘劲松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32	张杰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33	钟丽娅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6
34	姚晓虹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5	叶莉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6	赵琳	31,250.00	净资产折股	0.16
37	唐爱明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8	吴巍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9	胡榕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0	陈茂华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1	熊玉兰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2	何胜欢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3	唐绍煌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44	何正春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合计		19,543,750.00	—	100.00

##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2,346.475万元，新增的392.1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的38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参考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6元。新增的38名股东24名为公司内部员工，其余为外部投资者。

2014年9月2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4]第2-055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392.10万元出资。增资方实际缴纳资金627.36万元，其中392.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35.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钧辉	10,537,600	44.91
2	阮明	2,528,000	10.77
3	谭黄沛	1,225,600	5.22

4	黄松海	560,000	2.39
5	林拥军	500,000	2.13
6	刘颂时	500,000	2.13
7	陈小雄	500,000	2.13
8	徐育军	480,000	2.05
9	陈中华	409,600	1.75
10	刘亚军	409,600	1.75
11	吴 健	409,600	1.75
12	康国兴	400,000	1.70
13	王海光	300,000	1.28
14	付丽华	300,000	1.28
15	谭 剑	300,000	1.28
16	周小奎	200,000	0.85
17	熊炬之	200,000	0.85
18	朱小毛	200,000	0.85
19	熊新辉	200,000	0.85
20	唐伯胜	200,000	0.85
21	黄哲强	150,000	0.64
22	黄 涛	150,000	0.64
23	涂德斌	140,000	0.60
24	刘德平	120,000	0.51
25	黄 啸	110,000	0.47
26	纪 智	100,000	0.43
27	黄红智	100,000	0.43
28	陈建军	100,000	0.43
29	凌 敏	100,000	0.43



30	易启军	100,000	0.43
31	韩驭安	100,000	0.43
32	丁琳	100,000	0.43
33	吴建成	93,750	0.40
34	李萍	90,000	0.38
35	胡海	62,500	0.27
36	杨欣	60,000	0.26
37	吴隆水	60,000	0.26
38	谢文锋	60,000	0.26
39	宋秋屏	60,000	0.26
40	龙灵飞	60,000	0.26
41	肖淑娟	60,000	0.26
42	曾庆明	60,000	0.26
43	汤迈	50,000	0.21
44	谢德义	50,000	0.21
45	丁亦武	50,000	0.21
46	刘劲松	50,000	0.21
47	张杰	50,000	0.21
48	钟丽娅	50,000	0.21
49	杨帆	50,000	0.21
50	李妍	50,000	0.21
51	黄雪群	50,000	0.21
52	姚晓虹	40,000	0.17
53	叶莉	40,000	0.17
54	赵琳	31,250	0.13
55	张日明	31,250	0.13

56	唐爱明	30,000	0.13
57	吴巍	30,000	0.13
58	李铁枚	30,000	0.13
59	王勇	30,000	0.13
60	黄颖婷	30,000	0.13
61	王满艳	30,000	0.13
62	沈婷	30,000	0.13
63	胡榕	20,000	0.09
64	陈茂华	20,000	0.09
65	熊玉兰	20,000	0.09
66	何胜欢	20,000	0.09
67	龙星	20,000	0.09
68	朱佳	20,000	0.09
69	雷激	20,000	0.09
70	罗琦	12,000	0.05
71	肖力文	12,000	0.05
72	陈战	12,000	0.05
73	唐绍煌	10,000	0.04
74	何正春	10,000	0.04
75	刘惠敏	10,000	0.04
76	段小肥	10,000	0.04
77	张治华	10,000	0.04
78	谢忠波	10,000	0.04
79	肖燕	10,000	0.04
80	吴珉	10,000	0.04
81	周敬军	5,000	0.02

82	王要中	5,000	0.02
合计		23,464,75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谢钧辉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熊炬之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株洲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经营企划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株洲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美莱科斯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85%股权。

3、康国兴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历任株洲火花塞厂厂办秘书、车间副主任、厂办主任；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株洲湘火炬特瓷厂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株洲湘火炬火花塞事业部厂长、采购部经理；2001年7月至今，历任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70%股权。

4、熊新辉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株洲整流器厂任职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湖南唐人神集团柳州湘大饲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湖南五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85%股份。

5、黄松海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株洲市国营整流器厂学员、班长、技术员和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今，任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39%股份。

## （二）公司监事

1、徐育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国营中南无线电厂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株洲神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主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广东兆富模具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和信工模具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宏信精密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05%股份。

2、阮明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7年7月，于深圳通业电子公司任职，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于南车株洲时代集团安全装备公司任职；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于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宁波北仑恒铁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0.77%股份。

3、吴健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钳工。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于湖南省醴陵长丰瓷厂任职钳工；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于中南无线电厂东莞分公司任职主管；2001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生产主管、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75%股份。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颂时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常德市汉寿县水电局；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日立公司检验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美的公司质量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珠晖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2.13%股份。

2、付丽华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计划部调度员、外协部主管、业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28%股份。

3、韩驭安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审计处审计员、财务处财务核算管理员、财务处总账主管、税收筹划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43%股份。

4、熊炬之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14.33	8,170.82	8,103.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8.05	2,488.78	1,22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78.05	2,488.78	1,226.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6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6	2.04
资产负债率（%）	67.10	69.54	84.87
流动比率（倍）	1.07	1.01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1	0.54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9.91	5,760.44	5,060.63
净利润（万元）	122.28	262.62	32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8	262.62	32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6	231.41	30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6	231.41	305.47
毛利率（%）	28.47	25.56	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5.84	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13.96	28.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9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8	2.61	3.11
存货周转率 (次)	0.90	2.54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81.84	-681.71	-24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0	-0.43	-0.4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 七、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6,535,250.00 股

发行对象：17 名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价格：1.80 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11,763,450.00 元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余洋、吴昶、胡艳、陈建翔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签字执业律师	柏平亮、马玉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敏、吕炳哲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027-82793585
传真	010-82961376；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嫦娥、牛炳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 C3311）。

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我国专业从事金属加工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精密金属制造服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精密钣金件和精密铸件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研发、精密钣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结构件组装焊接、表面处理等较为完整的金属制造服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发展。2012年营业收入50,606,283.18元，2013年营业收入57,604,440.52元，2014年1-5月营业收入25,599,132.7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从事电力机车配件、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精密钣金件、工装模具、大型铆焊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提供产品均为非标准件产品，制造、加工的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精密金属加工产品可划分为三类：电力机车装配系统产品、电动汽车装配系统产品、其他结构件等。目前，电力机车装配系统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体包括电力机车电气柜、机车过滤网、机车制动系统配件；电动汽车零配件产品为汽车前围总成和后围总成；其他结构件主要有垃圾微波裂解窑结构件、高温辊道窑结构件，这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80%。


公司产品类别见下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1	电力机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机车线柜体类（铁制）
		城轨线柜体类（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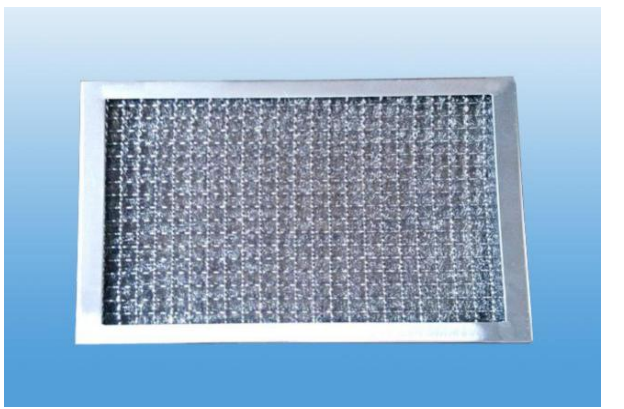




		监控线箱体
		养路机械控制柜体
		主变铜排配件
		空气过滤器系列
		城轨线电气系统箱体及配件（不锈钢）
		机车线电气系列系统箱体及配件（铁制）
2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电动汽车前后围组成
		储能箱体
		电动汽车铝门窗
3	其他结构件	光伏发电铸锭炉
		船舶项目柜体类（不锈钢）

公司产品展示：




品名	图片	描述
养路机械控制柜-捣固车网络控制系列产品		<p>DC-32（D08-32）捣固车网络控制系统是采用大型养路机械网络控制平台设计开发的第一套新型大型养路机械的电气控制系统产品。整个网络电气控制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成型模具配合多种焊接方式制作而成，内部设计安装多种戴乐克进口复合铰链和限位装置，具有造型美观、使用方便等特点</p> <p>产品用于养路机械、铁路维护设备。</p>

<p>动力稳定车 电气系列产品</p>		<p>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成型模具配合多种焊接方式制作而成，内部安装戴乐克进口复合铰链和限位装置，具有造型美观、使用方便等特点。 产品广泛应用于全路各路局工务段。</p>
<p>动力稳定车 电气系列产品</p>		<p>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成型模具配合多种焊接方式制作而成，内部安装戴乐克进口复合铰链和限位装置，具有造型美观、使用方便等特点。 产品广泛应用于全路各路局工务段。</p>
<p>道岔捣固车 电气系列</p>		<p>CDC-16 (CD08-475) 道岔捣固车电气系统是为适应三线起道、四线捣固的道岔捣固的道岔作业而设计的多方向捣固装置电气控制。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成型模具配合多种焊接方式制作而成，内部设计安装多种戴乐克进口复合铰链和限位装置，具有造型美观、使用方便等特点。 产品广泛应用于全路各路局工务段。</p>


<p>机车过滤器 系列产品-动 车 APU 空气过 滤器</p>		<p>动车 APU 空气过滤器, 采用铝合金结构, 具有结构形式新颖, 具有重量轻、过滤效果好、通风阻力小、噪声低、清洗方便等优点。</p>
<p>机车过滤器 系列产品</p>		<p>空气过滤器采用不锈钢材料成型、焊接而成, 具有过滤效果好、通风阻力小、噪声低、清洗方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公司专利产品。</p>
<p>城市轨道交 通电气系统 产品-牵引逆 变频器</p>		<p>牵引逆变器由两个逆变模块单元或者一个逆变模块及牵引控制单元组成, 为车底悬挂件, 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 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 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 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 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 具有美观, 牢固, 寿命长等特点。</p>

<p>城市轨道交通电气系统产品-母线隔离开关箱</p>		<p>用于接通或断开车辆连通的母线，为悬挂机箱，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具有简单、实用特点。</p>
<p>城市轨道交通电气系统产品-逆变器及充电机箱</p>		<p>将直流电压（DC1500V）逆变成三相交流电压（AC380V），为车底悬挂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具有美观，牢固，寿命长等特点。</p>
<p>城市轨道交通电气系统产品-变压器箱</p>		<p>变压器箱与逆变器充电机箱合称为辅助电源装置，为车底悬挂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具有美观，牢固，寿命长等特点。</p>



<p>司机室空调电源</p>		<p>为司机室提供空调电源，主要应用于 CRH2 及 CRH380A 等车型。采用优质钢板成型焊接而成，表面涂覆阿克苏油漆，具有外表靓丽，结构简单特点。</p>
<p>列车信息装置</p>		<p>列车信息控制台，采用优质钢板成型焊接而成，具有稳重、简洁、方便特点。</p>
<p>充电机</p>		<p>充电机箱适用于 DC600V 供电制式旅客列车，整体采用耐候钢板成型组焊而成，产品为车底悬挂件，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具有牢固，寿命长等特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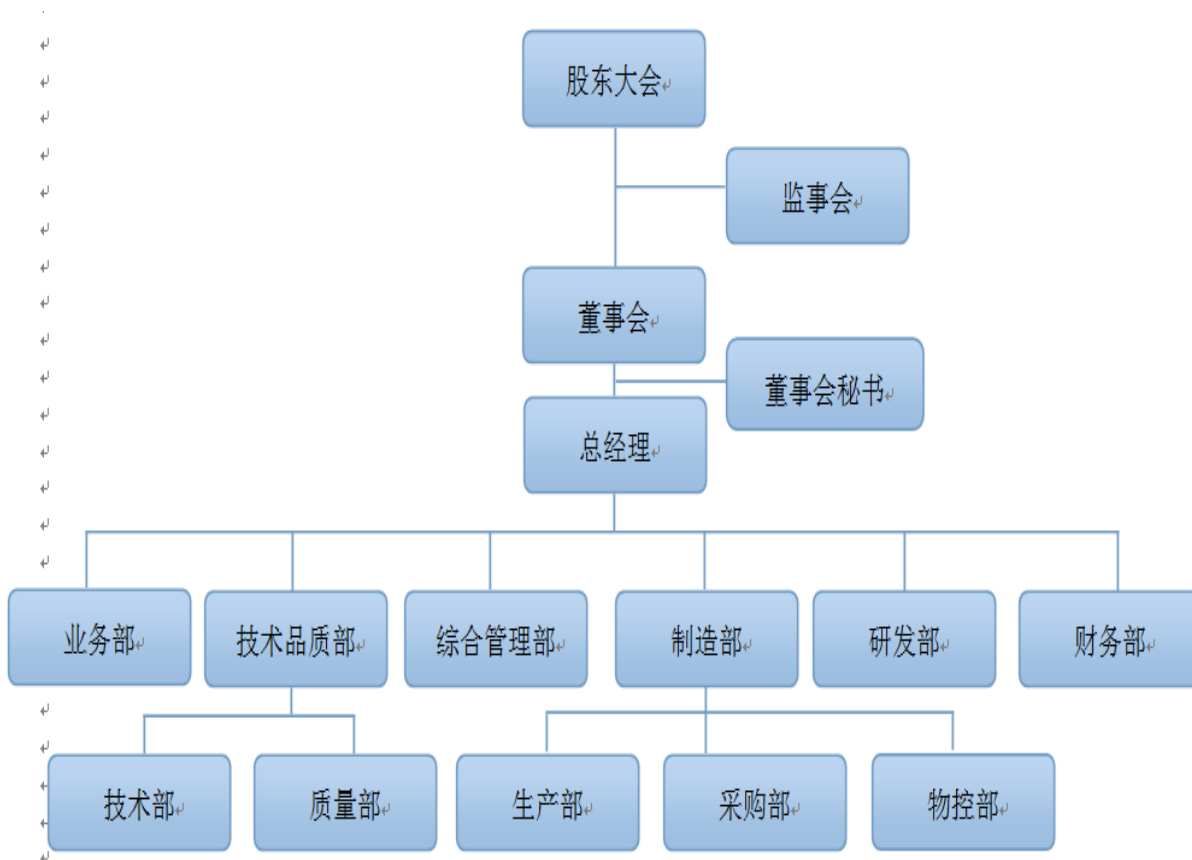
<p>动车辅变箱</p>		<p>动车辅变箱为车底悬挂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表面进行整体电泳处理后在上中涂和面漆，具有防腐，牢固，寿命长等特点。</p>
<p>机车高压箱</p>		<p>机车高压箱为车底悬挂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吊耳部分采用 SUS321 厚板，箱体采用 SUS304 薄板，整个制作加工过程按照 EN15085 轨道交通焊接体系执行，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表面进行整体电泳处理后在上中涂和面漆，具有防腐，牢固，寿命长等特点。</p>
<p>主变柜体</p>		<p>主变柜体采用框架结构+异种钢混合结构，整体骨架采用优质碳钢成型焊接而成，面板门板采用 5 系列铝合金弯制，关键安装板采用 SUS321 不锈钢成型后焊接而成，所有安装螺丝均采用 SUS321 螺母焊接于相应位置，具有结构牢固，体积庞大，寿命长等特点。</p>

<p>逆变器箱</p>		<p>逆变器箱适用于 DC600V 供电制式旅客列车车厢。整体采用耐候钢板成型组焊而成，产品为车底悬挂件，对吊耳焊接要求极其苛刻，具有牢固，耐候，耐腐等特点。</p>
<p>电动车前围</p>		<p>——</p>
<p>电动车后围</p>		<p>——</p>

<p>铸锭炉</p>		<p>铸锭炉采用优质的炉膛材质和高气密封性炉腔, 隔热笼同步提升结构, 保证垂直方向温度梯度和固液界面水平, 隔热笼运动机构采用进口驱动器+伺服电机+进口滚珠丝杆副, 控制精度高, 运行平稳可靠下炉盖运动机构采用直流电机控制、稳定性好。</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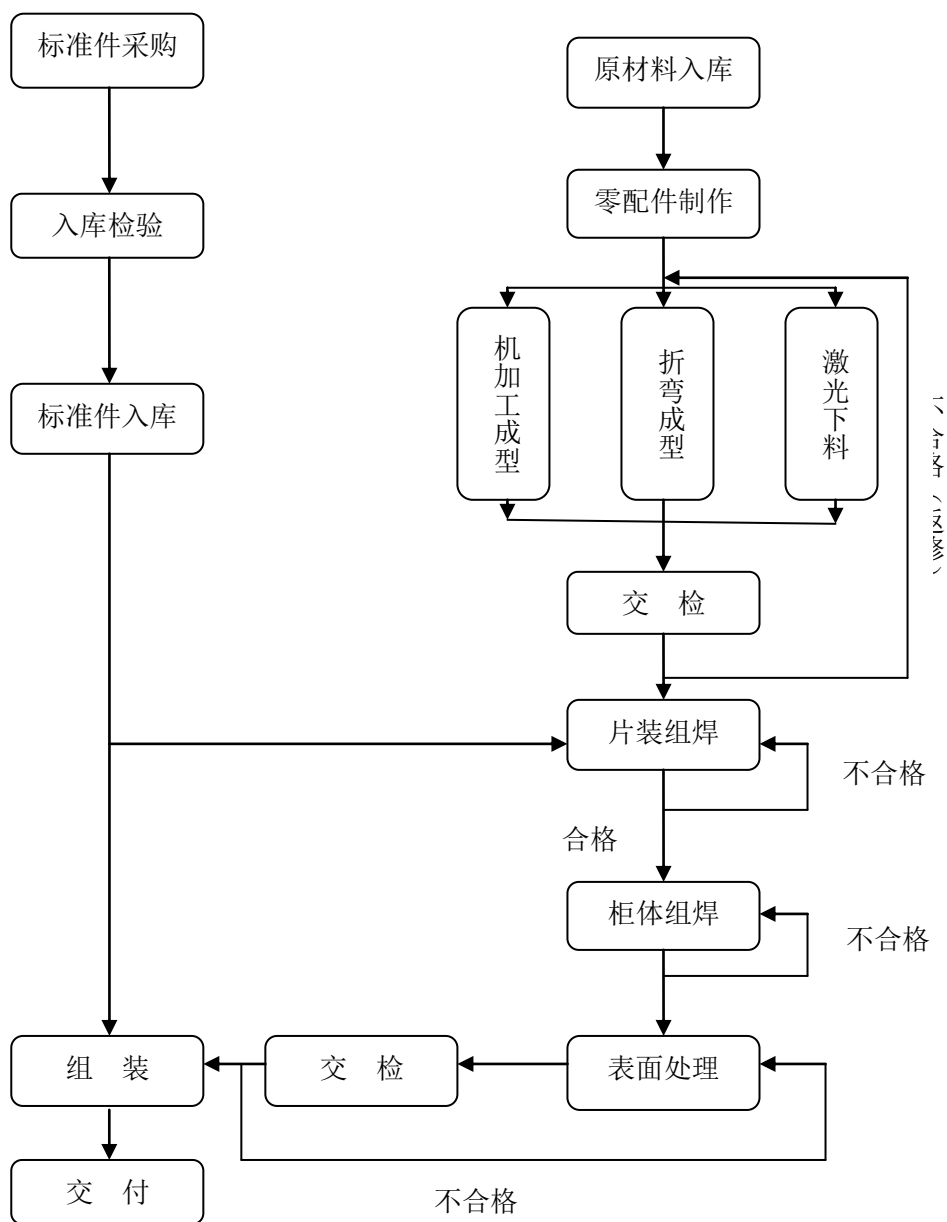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主要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技术含量

公司作为中国南车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一员，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金属加工技术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专利6项，公司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均为公司多年培养和积累

而成，短期内通过资本投入和人才引进很难实现。公司还通过了EN15085、EN3834体系认证，获得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焊接技术	焊缝平滑，无气孔夹渣，焊缝长度及间隔一致，焊缝高度不小于焊件的厚度。
切结技术	工作变形小、无毛刺皱折、精度高，整张板排料，节省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折弯技术	加工件变形小，折弯角度偏差小，能达到理想的几何形状。
工艺流程设计技术	依据产品图纸，能依据公司生产实力，设计最简短的生产工艺流程，达到节省时间和原材料成本的目的。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金属加工中普遍使用的工序技术，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对工艺、工序的改良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方面，具体的研发流程一般包括：产品技术分析，工艺方案制定、工艺路线设计、工装夹具设计、工艺试验、焊接试验、工装调试、样品试制、样品 FAI 评审、小批量试制。

## 2、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技术，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电力机车灯架	ZL201120268055.2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3.28-2022.3.27
2	机车出风口套	ZL201120268041.0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4.11-2022.4.10
3	机车刮雨器	ZL201120268053.3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4.11-2022.4.10
4	机车排气净化改良装置	ZL201120268051.4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3.28-2022.3.27
5	机车用空气过滤器	ZL201120268043.X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3.28-2022.3.27
6	一种机柜门锁	ZL201120268045.9	实用新型	华信精工	原始取得	2012.4.4-2022.4.3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申请注册商标。

## 3、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2)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元)
1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003-003-051-1011 号	出让取得	工业用地	12,057.13	2060-10-29	2,483,181.26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资格或资质情况	编号	有效期限
2013.11.4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3Q21363R2S	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2012.11.12	湖南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21243000254	2012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2014年12月3日及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宏信精密分别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	16,207,166.96	1,860,310.92	14,346,856.04	88.52%
机器设备	9.00-19.00	15,331,409.75	7,192,085.04	8,139,324.71	53.09%
运输工具	19.00	1,244,397.42	751,697.94	492,699.48	39.59%
其他设备	19.00	768,680.70	433,726.68	334,954.02	43.58%
合计		33,551,654.83	10,237,820.58	23,313,834.25	69.49%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净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华信精工	数控冲床	777,777.78	383,703.70	49.33%
2	华信精工	数控冲床	970,113.80	363,388.46	37.46%
3	华信精工	AMADA 折弯机	346,153.85	266,682.70	77.04%
4	华信精工	数控冲床	910,000.00	167,970.83	18.46%
5	华信精工	数控板料折弯机	340,940.17	127,710.51	37.46%
6	宏信精密	数控激光切割（大族）	2,034,188.03	1,679,900.28	82.58%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7	宏信精密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2,789,152.76	1,420,143.61	50.92%
8	宏信精密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1,367,235.03	826,037.83	60.42%
9	宏信精密	数控折弯机	468,376.07	442,420.23	94.46%
10	宏信精密	AMADA 折弯机	324,786.32	306,787.74	94.46%
11	宏信精密	二维数控弯管机	256,410.27	254,380.36	99.21%
12	宏信精密	激光控制柜	554,700.86	177,042.02	31.92%
13	宏信精密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13,961.55	115,717.54	54.08%
14	宏信精密	激光切割机 2	356,273.63	108,069.67	30.33%
合计		-	11,710,070.12	6,639,955.49	56.70%

公司部分设备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1,548,317.89 元。

### 3、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华信精工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64504 号	天元区五丰路 8 号生产车间	工厂厂房	7,040.46
2	华信精工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64311 号	天元区五丰路 8 号	工厂厂房	3,429.12

上述房产为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已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

### 4、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信精工	栗雨工业园江山路 12 号厂房 3 号车间	2,876.00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株洲市基	华信精工	栗雨工业园江山路 12 号厂	2,190.00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翔钢结构 有限公司	房 5 号车间	年 6 月 30 日
--------------	---------	------------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员工 302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96	31.79
31-40 岁以下	36	11.92
41 岁以上	170	56.29
<b>合 计</b>	<b>302</b>	<b>100.00</b>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综合管理人员	55	18.21
财务人员	10	3.31
技术人员	24	7.95
销售、售后人员	20	6.62
生产人员	193	63.91
<b>合 计</b>	<b>302</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4.97
大专	52	17.22
中专及以下	235	77.81
<b>合 计</b>	<b>302</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张日明先生，公司技术部长，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学徒工、工艺员、工艺主管、项目经理、技术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长，现持有公司 0.13% 股份。

(2) 肖燕女士，公司质量部副部长，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员工，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股份公司质量部副部长。现持有公司0.03%股份。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日明持有公司0.13%股份；肖燕持有公司0.13%股份。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其他结构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自电费、材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29,326.64	98.56	57,144,112.82	99.20	49,709,894.68	98.23
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22,826,350.58	89.17	56,313,701.46	97.76	48,062,856.08	94.97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1,150,404.80	4.49	94,513.93	0.16	108,605.32	0.21
其他结构件	1,252,571.26	4.89	735,897.43	1.28	1,538,433.28	3.4
其他业务收入	369,806.06	1.44	460,327.70	0.80	896,388.50	1.77
营业收入合计	25,599,132.70	100.00	57,604,440.52	100.00	50,606,283.18	100.00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情况，既提供大型金属柜体及配件产品，也提供中小型零部件。公司的客户群体有：株洲南车时代、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终端制造商。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006,017.63	55.34
2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238,934.19	14.30
3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83,119.57	4.31
4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2,138,680.49	4.23
5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43,988.97	3.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510,740.85	82.02
2012 年营业收入		50,606,283.18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041,091.47	72.98
2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4,114,202.30	7.14
3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92,723.93	5.02
4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1,356.71	1.81
5	湖南省中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5,982.91	1.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51,095,357.32	88.7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7,604,440.5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516,597.34	76.24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1,538.46	5.87
3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59,155.09	3.36
4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778,335.48	3.04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700,128.21	2.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355,754.59	91.24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5,599,13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0%，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这主要是由本行业的经营模式特点决定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目前公司在拓展北汽等客户，开发电动汽车装配钣金结构件产品。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以期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南车时代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钧辉在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板材	3,997,407.15	22.15	12,675,538.70	29.80	10,236,594.52	27.70
型材	1,017,849.95	5.64	3,415,589.79	8.03	2,649,688.91	7.17
半成品	6,921,018.71	38.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材料	431,322.94	2.39	1,105,919.48	2.60	517,373.01	1.40
直接人工	1,492,485.65	8.27	6,601,488.61	15.52	4,456,798.91	12.06
折旧费	362,744.40	2.01	1,463,216.55	3.44	1,433,862.34	3.88
外部加工费	2,140,372.41	11.86	11,131,504.96	26.17	10,983,089.86	29.72
运输费	117,305.40	0.65	633,776.94	1.49	1,241,695.22	3.36
水电费	36,093.97	0.20	289,240.48	0.68	155,211.90	0.42
其他制造费用	1,530,384.32	8.48	5,219,089.26	12.27	5,277,204.68	14.28
合 计	18,046,984.89	100.00	42,535,364.78	100.00	36,951,51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为板材、型材、半成品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部加工费、折旧费、水电费、运输费等。能源采购体现在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小，约为 0.60%。公司 2012 年、2013 年将外部加工费计入制造费用核算，而生产所用的板材、型材计入直接材料，2014 年 1-5 月公司为了优化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启动了 ERP 管理系统，将实物流转与成本结转相对应，公司将外部加工费通过半产品在直接材料核算，导致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增长，同时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降低。

公司的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钣金加工件，包括轨道交通装配系统产品、电动汽车装配系统产品等。由于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件产品的价值较小，产品生产经过材料加工、生产组焊及涂装等步骤，因此公司产品属于单件小批多步骤生产，产品成本按照订单或者生产批别进行计算，采用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

在产品的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按每种产品单位产品工艺定额乘以产品数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由于每种产品消耗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其消耗的原材料数

量相关，因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每种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除以直接材料合计乘以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得出每种产品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当月各个产品的成本。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18,252.81	14.61
2	湖南省隆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3,104,496.96	11.58
3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482,194.06	9.26
4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29,412.04	8.69
5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194,236.12	8.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028,591.99	52.31
2012 年采购总额		26,816,185.05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省隆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7,731,819.77	22.16
2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4,206,605.48	12.05
3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24,267.87	9.24
4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78,476.41	8.53
5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777,696.60	7.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918,866.13	59.94
2013 年采购总额		34,897,477.26	100.00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688,898.12	14.20
2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90,995.45	8.40
3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1,322,431.23	6.98
4	湖南金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6,084.87	6.37
5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30,000.00	4.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38,409.67	40.87
2013 年采购总额		18,935,63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板材、型材及外部加工。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对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8%、7.96%、14.20%，对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加工采购金额占全

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1%、8.53%、8.40%，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

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目前的采购结构，若外部加工采购工序的质量、精度、交货时间无法达到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外部加工采购工序的价格如果出现较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并影响公司利润。目前公司已收购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加强对外部加工采购的质量、精度、交货时间及价格的控制，逐步减少外部加工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钧辉在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持有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8%股份并任职董事长，董事熊新辉任华晟电子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外部加工（外协）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单	1、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2、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株洲华晟电子有限公司；4、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5、长沙恒旺乐化工有限公司；6、株洲市德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7、株洲时进喷涂实业有限公司；8、株洲市金胜实业有限公司；9、株洲扬光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0、株洲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11、株洲市珊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外委产品进行面积测算，再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表面处理、激光切割等加工单价，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及面积进行结算。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外部加工费分别为 10,983,089.86 元、11,131,504.96 元、2,140,372.41 元，占总成本的比别为 29.72%、26.17%、11.86%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通过考现场考察，评审供应商对质量的保证和控制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第二、执行过程中对供应商质量的控制管理。委外产品加工完成后必须由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才予以入库。机加件产品加工前由公司提供给对方的技术文件要求签收确认，质检部在机加件供

	应商加工初期派专人指导监督检验,直到合格率达标后才予以批量生产。机加件加工完成后,送至公司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予以入库,若检验不合格,退回给供方。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属于为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企业,机械加工的主要工序为下料、成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其中技术要求最高、最核心的工序为包括折弯、焊接在内的成型工序。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因此需要将产品外协到生产加工能力较强的合作单位进行加工,而对外协加工供方的管理,将成为影响产品质量、交付进度和生产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管理关系
1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谢钧辉持股 58%、董事长谢钧辉任职董事长、董事熊新辉任职总经理
2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育军任职监事
3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谢钧辉配偶段小花持股 25%
4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其他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不锈钢等; 单价: 根据不同型号 21 元/kg 至 30 元/kg 不等	839,709	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订, 已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株洲鸿新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 封头等;	765,000	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 日签订, 已履行完毕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省隆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478,140.37	合同于2012年6月4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442,125	合同于2012年6月4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509,206	合同于2012年10月3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产品：紫铜板； 单价：55.8462元/kg	726,843	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省隆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457,050	合同于2013年9月7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436,695.60	合同于2013年1月4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产品：普通冷轧铜板； 单价：56.68元/kg	408,606	合同于2013年12月9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钢材；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355,488	合同于2013年7月10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期供应商合作协议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确定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协议由双方在本合作协议的指导下签订单项协议	——	2014年1月6日签订，有效期5年，合作良好到期可续签
1.1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铜排；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856,314.7	合同于2012年5月24日签订，已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抽屉架组焊、箱体组焊等；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752,866.2	合同于2012年11月28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3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铜排；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601,963.32	合同于2013年1月9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4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滤网； 净价：467.86 元/EA	643,737.93	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5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过滤网组装； 净价：1689.14 元/EA	790,517.52	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6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铜排；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851,834.88	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7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侧板、门板组焊、骨架等； 单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657,094.58	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8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柜体； 净价：26888.83 元/EA	943,797.93	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9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柜体； 净价：32644.66 元/EA	2,673,597.65	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1.10	购销合同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公司	产品：箱体骨架、左门组焊、中门组焊等； 净价：根据不同型号价格不等	893,288.24	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签订，已交货验收，尚在质保期内。

说明：公司与南车时代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4 年 1 月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书面《长期供应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株洲南车时代经过对公司多方面的考察及多年合作了解，认可公司具备很强的钣金结构件及轨道交通相关零部件的供应能力，同意给予公司在钣金结构件及轨道交通相关零部件方面长期供应商的资格，并在相应产品的采购时给予优先考虑。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并说明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的产品采购由双方签订单项协议，单项协议以合作协议为指导原则。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合作良好到期可以续签。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荣信表面处理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精密金属制造业的服务提供商，拥有焊接、切结、折弯、工艺流程设计等技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机车、汽车等整车生产商提供钣金加工和精密制造的结构件产品，为其他大型工业制造商提供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精密钣金件、工装模具、大型铆焊件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行业领军企业，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对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收入来源于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6 %、25.56 %、28.47%，与同行业利润率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 (一)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照客户对产品框架、性能的要求，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研发，拟定生产工艺和工序，生产少量试制品进行复检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注重原材料的性价比。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在储备适量库存的基础上，按单定期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

#### (三)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公司的产品销售，一般需要经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样品试制、样品认定评审、客户订单下达、产品制造、产

品入库及配送等主要环节。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以研发、采购生产各类型非标金属钣金加工件，为下游客户提金属结构件、空气过滤网、各种非标金属加工产品以及各种零件加工服务，并以此获得稳定的利润。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的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 C3311）。

精密金属制造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其发展程度和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关联度非常高，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在传统工业发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美国、德国等国家发展较为成熟。随着全球范围的经济扩张和产业结构调整，全球制造业开始朝亚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转移，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制造业发展很快。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企业纷纷落户中国，我国世界制造业中心和消费大国的地位日益巩固，但我国虽然是制造业大国，却还远远称不上制造业强国。制造业总体科技水平的偏低制约了我国其他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进而也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由于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在制造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其产品广泛运用于通讯设备、精密机床、汽车、飞机制造等行业，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总体水平高低直接影响了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提高。我国要想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就必须大力发展精密金属制造企业，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精密机床、汽车行业等行业设备和产品的科技含量。因此近年来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和大力支持，“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已被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精密金属制造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发展机遇。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内目前没有专门针对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工业与信息



化部制定整个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引导和发展规划。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锻压协会。

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锻压协会主要职责包括：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和引导行业进步与繁荣，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其基本任务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编制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中国近期出台的产业支持政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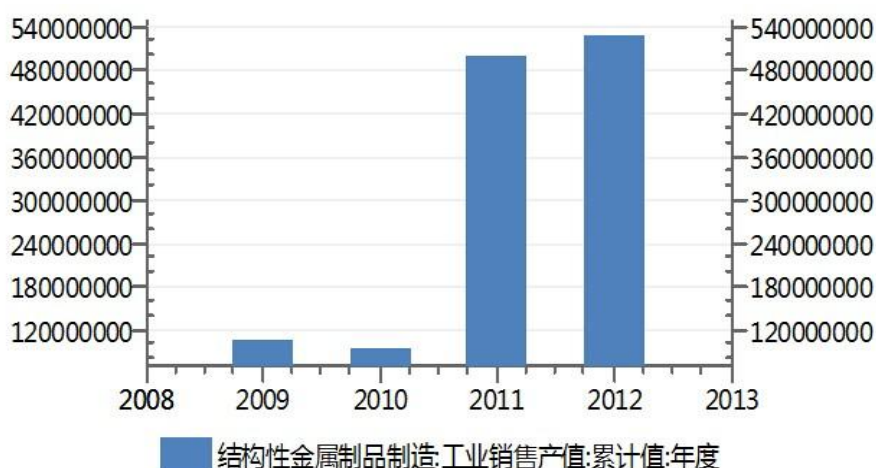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2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	加强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管理，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调整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201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行产业升级，改造提升制造业。
2011年3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机械基础件的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与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中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关键机械基础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轨道交通设备等产业。重点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12年5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二）行业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发达国家的先进制造理念逐渐被国

内企业吸收利用，我国制造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技术层面，我国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先进技术理念也获得了普及，基础制造设备上，激光切割、数控加工、自动焊接机器人也逐步开始取代传统人工作业，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整体结构和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目前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已极大的缩短了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在先进的供应链竞争和服务外包理念为国内企业所接收认同后，为了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突出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外包模式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所接收，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外包模式获得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和协同发展。根据数据统计（见图 1），在我国金属结构件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增大，并且根据统计，金属加工外包比例已逐渐增长至 60%以上，对应的市场份额亦在持续增长。

图 1: (单位: 万元)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精密金属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基本涵盖了家电、通讯、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制造等领域，其市场规模取决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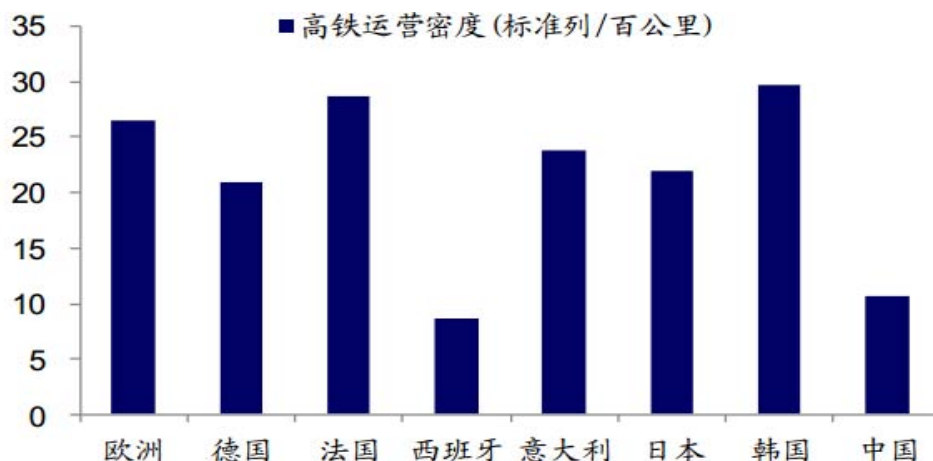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电器设备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 1、轨道交通

虽然到 2013 年年底我国铁路总里程数已经达到了 103,590 公里，与 2010 年相比增加了 35%，但是从人均铁路里程仍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见图 2）。中国铁路建设里程数仍然有很大的空间。根据中国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快速铁路达到 4 万公里以上，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

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完成上述目标，2014-2015 年国家铁路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仍将在高位运行。

图 2：人均里程数对比



数据来源：铁道部

根据铁道“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电气化率由 2010 年的 47%提升到 60%以上，“十二五”期间电气化铁路将增加 2.6 万公里以上，较“十一五”增长 30%，同时到“十二五”末我国快速铁路网达到 4 万公里以上。加上更新需求，预计“十二五”期间机车年均需求为 1373 辆。（见图 3）

图 3：铁路机车需求对比

年份	2010	2015	增长量	机车需求量台	备注
公里数(万公里)	9.1	12	2.9	4,445	新线改造
其中：中西部	3.6	5	1.4		高原型机车需求
复线率	41%	50%	2.3	1,820	复线新造
调转机车				600	进入批量换代
			<b>合计</b>	<b>6,865</b>	
			<b>年平均需求量</b>	<b>1,373</b>	

数据来源：铁道部

根据发改委批复项目以及城轨建设现状，预计“十二五”期间城轨新增运营里程将是“十一五”新增量的 2.4 倍。一般城轨车辆设计寿命 25-30 年，我国开始建设时间较短，更新需求还未开始，不过加上原有里程车辆加密和维修增长，整个城轨机车的需求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见图 4）。

图 5：城轨机车需求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E	2014E	2015E	2016E
运营里程(公里)	729	814	931	1385	1645	2046	2526	3126	3766	4431
车辆保有量(辆)	3309	4300	5768	8139	11000	13907	17375	21405	25646	30131
车辆保有量密度(辆/公里)		5.3	6.2	5.9	6.7	6.8	6.9	6.8	6.8	6.8
新增运营里程(公里)		85	117	454	260	401.5	480	600	640	665
车辆新增量-实际(辆)	133	991	1468	2371	2861	2907	3510	4030	4241	4485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

另外，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技术的输出，与之配套的机车装备在出口方面将有机会取得较大突破，成为轨道电力机车发展的又一增长点。目前国内可以提供轨道交通车辆的公司共有 6 家，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占一半。伴随着 2013 年铁总招标重启，年初两公司动车组在手订单合计超 440-460 列，创历史新高，2013 年新招订单将于今年 10 月完成交付，为南北车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此外，2014 年高铁出口有望突破，铁路建设“十三五”规划开题，中西部建设和既有线密度提升将成为需求增长点，这些都将成为南北车的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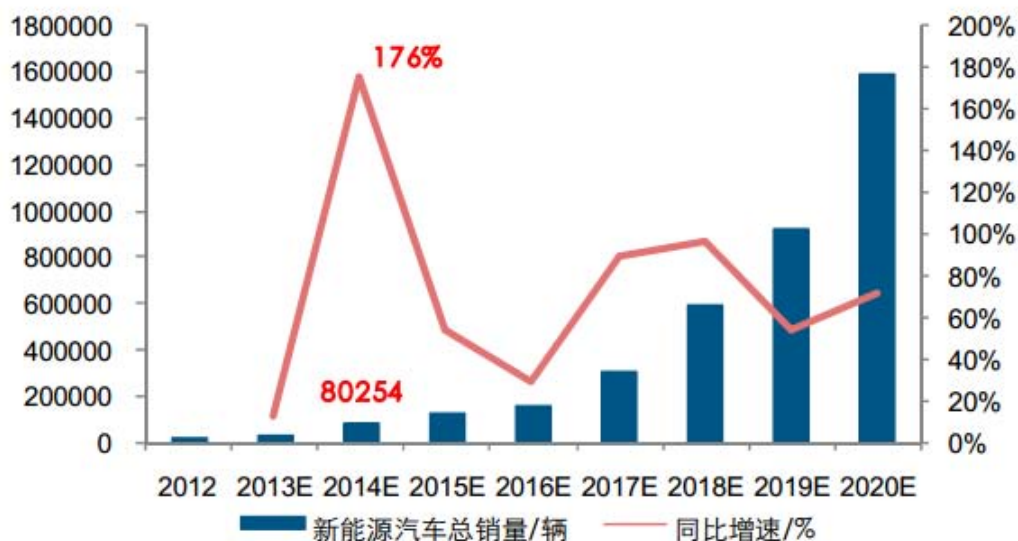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客户株洲南车时代电气、南车电力机车，均为中国南车核心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线铁路电力机车、电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与售后服务。公司作为中国南车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一员，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 2、新能源汽车

由于经济的发展带来的对能源消耗的激增，以及工业和汽车尾气排放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我国政府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及推广计划。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细则，配合中央政府的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从经济性上对消费者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而各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规划施工，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基础设施建设，更为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推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参照发达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结合我国政府的推广目标，预测 2014-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达 64%，未来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占比会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复合增速见图 6)。

图 6：新能源汽车增速与销量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

### 3、多晶硅铸锭炉

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多晶硅铸锭炉制造为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处于产业链的硅片生产设备的前端—晶体硅的生长、铸锭环节，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目前我国多晶硅铸锭市场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多晶硅铸锭炉运用的日趋广泛和技术的不断提升，该设备在国内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精密金属制品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板，碳钢板，铝合金板，镀锌板，耐候钢板。主要加工装备有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精密金属制品的下游客户非常广泛，基本涵盖所有产品中使用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客户。

####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精密钣金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一般金属板材，主要包括碳钢板、铝合金板和不锈钢板。本行业企业一般会从金属物流企业或金属贸易商采购，较少直接从金属板材制造商处采购，因此本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物流企业或金属材料贸易商。近年来，上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而且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虽然其通过为本行业提供相应的服务会收取一定的原材料成本溢价费，但有助于本行业内企业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本行业的进一步扩

张壮大。

## （2）设备制造供应情况

本行业的另一个上游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商，例如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专业制造设备。目前国内该行业已经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实力的制造厂家，虽然在先进性、稳定性与国外先进相关设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要满足对精度要求较高的高端客户的需求，还需要依赖进口设备。但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国内相关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会不断缩短与国外先进设备的差距，这将有力的促进本行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通常来说，作为精密钣金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需要经过供应商资质认定。供应商资质认定也是供应链的准入过程。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经过调查、整改、小批量供货后才能批准为正式供应商。而供应商一旦纳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就可以接受来自该客户旗下相关工厂的订单。供应链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能够得到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订单，同时也需要供应商具备可持续发展模式，能够不断改进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满足全球制造商的供应链提升要求。本行业多采用订单生产，指企业根据客户的年度计划做好生产准备，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之后开始生产产品，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产品生产和配送。订单生产通常以销定产，避免了为应付各种可能的需求而形成的大量库存积压。

由于本行业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往往并非终端产品，也难以实现最终产品的核心功能，因此，本行业企业也对其提供产品服务的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另外由于下游客户所需的一般为非标准件产品，因此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因此下游客户对本行业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目前公司核心客户为南车时代电气公司，双方已就配套供应事项签订《长期供应商合作协议》。

随着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开始积极向制造业强国转变，中国制造的产品在世界市场的占有率在不断提供啊，产品配套的需求为本行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前提条件，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无疑将有利于本行业的进一步成长。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客户认证壁垒

在本行业的业务过程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客户认证主要包括业务管理体系审核：主要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以考核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能力。由于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钣金生产商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是其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 2、技术壁垒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融合了机械加工学、数控技术、焊接技术等专业工程技术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本行业服务的客户领域广泛，相关产品品种繁多，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层出不穷，要求本行业企业有对产品生产的综合技术把控能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订单越来越向技术实力出众、规模化的企业集中。小规模公司受限于其自身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将逐渐萎缩，这将增加行业后入者的市场风险。

## 3、人才壁垒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对人才要求较高。在研发设计环节，要求研发人员具有短时间内根据产品的结构拟定制造工艺和制造流程；在制造环节，虽然现今通用的制造装备已逐渐普及，但是熟练的操作人员依旧缺乏，并且对于结构复杂的结构件的组焊过程中，普通的焊接机器人依旧难以取代熟练的焊接技术工人。而目前国内相关人才较为缺乏，且缺乏相关人才的专业培训机构，核心技术人才主要还是依靠企业自身长期培养，这将构成行业新进入企业发展的重大障碍。

## 4、资金壁垒

在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中，要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先期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和并要求有一定的库存备料。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有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5、品牌形象壁垒

本行业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功能性要求很高，并且直接影响客户对于产品的满意程度。在精密金属加工市场，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

要考量因素。企业需要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成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方可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接受，行业先行者在市场树立起的品牌和信誉形成后入者的壁垒。

## **6、渠道壁垒**

在现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下，下游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转换周期较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下游客户将与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不但制约了综合实力较弱的行业内中小型企业，也制约了部分资金实力强但缺乏相应客户基础的行业后入者。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此外，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较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 **2、原材料及制造设备价格风险**

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原材料和制造设备主要是各类钢材和各类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如果上游供应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 **3、客户认证风险**

在本行业的业务过程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客户认证主要包括业务管理体系审核：主要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以考核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能力。由于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精密金属家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是其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 **4、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高端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全方位了解；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在精密制造服务过程承担着重要的作



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由于大型金属加工制品质量和体积均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这也直接导致大型金属加工产品在销售有一定的区域性。

除此之外，金属加工制品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近年来我国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在逐年增长。由于本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众多，一家公司受产能、区域的限制只能重点服务于几个重点领域，公司目前服务的重点客户领域为电力机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公司精密金属制造主要服务客户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界范围内高端设备领域的顶尖企业。公司作为时代电气的供应商，在同类部件采购中占有较高的份额。

国内的精密机械加工行业的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分散，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参差不齐，行业企业的普遍规模较小，下游行业的巨大市场以及本行业内公司市场化程度较高，使得市场占有率一般都较低。行业内国内上市公司主要有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等，相比之下公司压铸业务的规模较小，在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方面远不及上述几家上市公司。精密金属加工制造行业受制于 500 公里生产半径，因区域限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都在株洲当地，如：株洲日望精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奥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在产品分布、成本结构、营销模式方面大体相当。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公司在非标产品的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艺能力、工装模具的设计与配套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较强，对客户要求的产品构想能较短时间内开发出试制品，并能较快的组织生产，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在中南地区，公司主要产品在所处的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技术的投入，通过设立企业研发中心，有机融入到客户的产业链中，并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的同步

发展，共同制定产品的设计修订方案，并大力加强工艺流程的研发力度，有效的提高了对客户相应需求和市场反应能力。

## （2）多元化的产品类

本公司在业务开发过程总，注重对行业和重点客户的选择，公司在承接中国南车相关的轨道机车零配件的同时，还积极依托公司的生产研发实力，开始融入新能源汽车、微波处理装置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供应链，为公司业务多元化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充分认识到优秀的技术工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在国内尚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机构的背景下，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以老带新技术传导模式。并且公司还划拨员工培训经费，选送业务骨干和有成长潜力的新员工去中国南车、北京汽车集团等下游重点客户的产品研发部进行交流学习。优秀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高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公司创立至今，发展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银行借贷及关联方支持，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精密金属加工行业属于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的行业，购买生产设备、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的周期，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总体而言，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与行业中的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及研发资金投入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针对上述劣势，公司今后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开拓后续业务，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及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人员的储备。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状况，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良和工艺优化来逐步缩小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于 2013 年 7 月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由三名董事和三名监事组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82 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为谢钧辉、阮明、谭簧沛，黄松海等 7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77%股份。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谢钧辉、熊炬之、康国兴、黄松海、熊新辉，其中谢钧辉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徐育军、阮明、吴健，其中吴健为职工监事，徐育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业务部、技术品质部、制造部、研发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8 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南车时代重大依赖，如果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者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以期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短期内，公司业务对南车时代仍然存在重大依赖。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业务部、技术品质部、制造部、研发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钧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谢钧辉持股 58%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钧辉；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 1、2 号厂房；该公司成

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目前有四名股东，除谢钧辉持股 58%外，公司董事熊新辉持有 30%股权。经营范围：超声波应用系列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箱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超声波清洗机。主要产品为核电站用超声波设备，应用的核心技术为核工业清洗去污。主要客户为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等核电站。

根据对华晟电子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分析，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其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黄强；住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天宝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件表面处理。

宝鸡鑫华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70.00	35.00
2	陈建军	40.00	20.00
3	段小花	26.00	13.00
4	谢林书	20.00	10.00
5	黄强	20.00	10.00
6	张光强	14.00	7.00
7	张永斌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1 日，宝鸡鑫华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段小花、谢林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谢滇，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谢滇为华信实业实际控制人谢钧辉哥哥谢林书儿子，段小花为谢钧辉配偶。

本次变更后宝鸡鑫华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滇	116.00	58.00
2	陈建军	40.00	20.00
3	黄强	20.00	10.00
4	张光强	14.00	7.00
5	张永斌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宝鸡鑫华信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钢结构件制造，主要产品为铁路线路专用维修车车架及车篷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由株洲南车时代控股80%）。

宝鸡鑫华信与公司同属金属制品业，主要为株洲南车时代或其下属公司宝鸡南车时代生产电力机车配套产品。公司的主导产品电力机车装配系统产品具体包括电力机车电气柜、机车过滤网、机车制动系统配件；宝鸡鑫华信主导产品为铁路线路专用维修车车架及车篷结构件。两家公司的产品在具体种类上、生产工艺上有一定的不同。

在2013年11月进行家族财产分割后，宝鸡鑫华信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滇，即谢钧辉侄子。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宝鸡鑫华信向公司出具特别承诺：

承诺宝鸡鑫华信仅在中国陕西省宝鸡市与宝鸡南车时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若违反承诺，宝鸡鑫华信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宝鸡鑫华信全体股东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于2014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华信精工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谢钧辉配偶段小花持股 25%、董事黄松海持股 20% 的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谢钧辉	董事长	10,537,600.00	44.91
熊炬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85
康国兴	董事	400,000.00	1.70
熊新辉	董事	200,000.00	0.85
黄松海	董事	560,000.00	2.39
徐育军	监事会主席	480,000.00	2.05
阮明	监事	2,528,000.00	10.77
吴健	监事	409,600.00	1.75
刘颂时	总经理	500,000.00	2.13
付丽华	副总经理	300,000.00	1.28
韩驭安	财务总监	100,000.00	0.43
合 计		16,215,200.00	69.1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谢钧辉为董事黄松海妹夫(黄松海为谢钧辉配偶段小花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谢钧辉	董事长	神风通信	监事
			华晟电子	董事长
			宏信精密	执行董事

2	熊新辉	董事	华晟电子	总经理
3	徐育军	监事会主席	和信工模具	监事
			天胜电子	监事
4	黄松海	董事	天胜机电	总经理
			天胜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熊炬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美莱科斯	执行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1	谢钧辉	董事长	华晟电子	58.00
2	黄松海	董事	荣信表处理	20.00
			天胜机电	55.00
			天胜电子	73.33
3	熊炬之	董事	美莱科斯	90.00
4	熊新辉	董事	神风通信	2.07
5	徐育军	监事	天胜电子	16.67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整体改制以及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

董事	谢钧辉（执行董事）	谢钧辉（董事长） 熊新辉（董事） 熊炬之（董事）	2013-07-28	规范管理
	谢钧辉（董事长） 熊新辉（董事） 熊炬之（董事）	谢钧辉（董事长） 熊新辉（董事） 熊炬之（董事） 康国兴（董事） 黄松海（董事）	2014-08-01	整体变更
监事	熊新辉（监事） 杨柳（监事）	徐育军（监事会主席） 阮明（监事） 谢滇（职工监事）	2013-07-28	规范管理
	徐育军（监事会主席） 阮明（监事） 谢滇（职工监事）	徐育军（监事会主席） 阮明（监事） 吴健（监事）	2014-08-01	整体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谢钧辉（经理）	刘颂时（总经理） 付丽华（副总经理） 熊炬之（董事会秘书） 韩驭安（财务总监）	2014-08-01	整体改制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2-00679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100.00%	是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6,931.49	12,120,911.87	5,127,938.43	5,127,938.43	7,152,132.07	7,152,13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4,897.00	8,959,897.00	12,885,400.00	12,885,400.00	5,530,000.00	5,530,000.00
应收账款	26,509,436.87	23,221,713.40	21,060,897.81	21,060,897.81	23,076,077.33	23,076,077.33
预付款项	851,950.85	850,826.80	1,614,618.23	1,614,618.23	572,009.10	572,00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7,954.46	3,460,424.81	876,297.20	876,297.20	1,024,556.45	1,024,556.45
存货	25,373,687.01	19,970,993.50	15,498,353.34	15,498,353.34	18,132,697.93	18,132,69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86.00	47,486.00	173,874.67	173,874.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842,343.68</b>	<b>68,632,253.38</b>	<b>57,237,379.68</b>	<b>57,237,379.68</b>	<b>55,487,472.88</b>	<b>55,487,472.8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6,066,930.40	2,661,437.66	2,661,437.66	3,058,909.46	3,058,909.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13,834.25	18,823,603.78	18,971,656.67	18,971,656.67	19,612,558.91	19,612,558.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34,768.11	2,634,768.11	2,663,699.36	2,663,699.36	2,673,019.92	2,673,01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0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15.95	215,215.95	174,068.35	174,068.35	198,177.66	198,17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300,923.84</b>	<b>27,740,518.24</b>	<b>24,470,862.04</b>	<b>24,470,862.04</b>	<b>25,542,665.95</b>	<b>25,542,665.95</b>
<b>资产总计</b>	<b>104,143,267.52</b>	<b>96,372,771.62</b>	<b>81,708,241.72</b>	<b>81,708,241.72</b>	<b>81,030,138.83</b>	<b>81,030,138.8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30,5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4,100,000.00	1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24,000.00	16,824,000.00	14,563,568.00	14,563,568.00	13,798,800.00	13,798,800.00
应付账款	15,093,375.38	11,097,558.86	10,996,261.13	10,996,261.13	30,923,310.08	30,923,310.08
预收款项	35,804.15	29,642.20	836,291.30	836,291.30	451,225.92	451,225.92
应付职工薪酬	2,128,197.15	1,423,341.63	1,883,475.76	1,883,475.76	1,690,000.00	1,690,000.00

应交税费	965,997.55	973,160.64	846,443.39	846,443.39	1,114,708.25	1,114,708.25
应付利息			102,740.00	102,7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97,300.21	3,676,673.04	411,689.00	411,689.00	6,420,510.82	6,420,5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144,674.44</b>	<b>64,524,376.37</b>	<b>56,640,468.58</b>	<b>56,640,468.58</b>	<b>68,498,555.07</b>	<b>68,498,555.0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5,56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500.00	142,500.00	180,000.00	18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8,064.00</b>	<b>142,500.00</b>	<b>180,000.00</b>	<b>180,000.00</b>	<b>270,000.00</b>	<b>27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2,362,738.44</b>	<b>64,666,876.37</b>	<b>56,820,468.58</b>	<b>56,820,468.58</b>	<b>68,768,555.07</b>	<b>68,768,555.0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43,750.00	19,543,75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62,145.25	12,162,145.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8,677.32	888,677.32	626,058.38	626,05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33.83		7,999,095.82	7,999,095.82	5,635,525.38	5,635,52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0,529.08	31,705,895.25	24,887,773.14	24,887,773.14	12,261,583.76	12,261,583.7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780,529.08</b>	<b>31,705,895.25</b>	<b>24,887,773.14</b>	<b>24,887,773.14</b>	<b>12,261,583.76</b>	<b>12,261,583.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4,143,267.52</b>	<b>96,372,771.62</b>	<b>81,708,241.72</b>	<b>81,708,241.72</b>	<b>81,030,138.83</b>	<b>81,030,138.8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5,599,132.70	25,599,132.70	57,604,440.52	57,604,440.52	50,606,283.18	50,606,283.18
其中：营业收入	25,599,132.70	25,599,132.70	57,604,440.52	57,604,440.52	50,606,283.18	50,606,283.18
二、营业总成本	24,306,228.20	24,380,862.03	55,121,746.56	55,121,746.56	47,185,726.71	47,185,726.71
其中：营业成本	18,340,195.41	18,340,195.41	42,791,198.21	42,791,198.21	37,618,353.41	37,618,35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50.37	194,850.37	406,042.13	406,042.13	189,207.54	189,207.54
销售费用	343,634.58	343,634.58	1,115,040.65	1,115,040.65	731,924.22	731,924.22
管理费用	3,924,648.78	3,924,648.78	8,782,696.93	8,782,696.93	6,476,586.77	6,476,586.77
财务费用	1,303,215.61	1,303,215.61	2,187,497.33	2,187,497.33	1,361,999.06	1,361,999.06
资产减值损失	199,683.45	274,317.28	-160,728.69	-160,728.69	807,655.71	807,65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92.74	117,992.74	157,528.20	157,528.20	50,581.65	50,58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10,897.24</b>	<b>1,336,263.41</b>	<b>2,640,222.16</b>	<b>2,640,222.16</b>	<b>3,471,138.12</b>	<b>3,471,138.12</b>
加：营业外收入	68,360.04	68,360.04	576,563.95	576,563.95	241,468.29	241,468.29
减：营业外支出			209,350.74	209,350.74	11,899.06	11,89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9,257.28</b>	<b>1,404,623.45</b>	<b>3,007,435.37</b>	<b>3,007,435.37</b>	<b>3,700,707.35</b>	<b>3,700,707.35</b>
减：所得税费用	256,501.34	256,501.34	381,245.99	381,245.99	450,871.28	450,871.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22,755.94</b>	<b>1,148,122.11</b>	<b>2,626,189.38</b>	<b>2,626,189.38</b>	<b>3,249,836.07</b>	<b>3,249,836.0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755.94		2,626,189.38		3,249,836.0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6,796.61	27,516,796.61	63,731,926.26	63,731,926.26	41,412,865.36	41,412,86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20.02	591,220.02	1,892,888.11	1,892,888.11	1,218,326.05	1,218,326.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08,016.63</b>	<b>28,108,016.63</b>	<b>65,624,814.37</b>	<b>65,624,814.37</b>	<b>42,631,191.41</b>	<b>42,631,191.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7,564.97	22,557,564.97	46,348,960.39	46,348,960.39	30,523,798.02	30,523,79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1,651.94	6,671,651.94	13,413,059.95	13,413,059.95	9,879,857.51	9,879,85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593.97	2,401,593.97	4,468,268.05	4,468,268.05	2,505,279.37	2,505,279.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559.94	2,295,559.94	8,211,628.04	8,211,628.04	2,190,808.19	2,190,808.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26,370.82</b>	<b>33,926,370.82</b>	<b>72,441,916.43</b>	<b>72,441,916.43</b>	<b>45,099,743.09</b>	<b>45,099,74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18,354.19</b>	<b>-5,818,354.19</b>	<b>-6,817,102.06</b>	<b>-6,817,102.06</b>	<b>-2,468,551.68</b>	<b>-2,468,551.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8.07	18,028.07	-5,405.34	-5,40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028.07</b>	<b>733,028.07</b>	<b>-5,405.34</b>	<b>-5,405.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486.44	607,486.44	55,066.67	55,066.67	1,063,866.58	1,063,86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1,480.38	3,28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8,966.82</b>	<b>3,894,986.44</b>	<b>55,066.67</b>	<b>55,066.67</b>	<b>1,063,866.58</b>	<b>1,063,866.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8,966.82</b>	<b>-3,894,986.44</b>	<b>677,961.40</b>	<b>677,961.40</b>	<b>-1,069,271.92</b>	<b>-1,069,271.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	5,67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5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4,100,000.00	14,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5,832.08	12,665,832.08	41,654,990.76	41,654,990.76	14,812,984.42	14,812,984.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35,832.08</b>	<b>21,835,832.08</b>	<b>78,654,990.76</b>	<b>78,654,990.76</b>	<b>28,912,984.42</b>	<b>28,912,984.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	14,1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610.01	1,439,610.01	1,674,194.74	1,674,194.74	795,742.40	795,7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740.00	6,702,740.00	56,815,617.00	56,815,617.00	20,403,054.61	20,403,054.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42,350.01</b>	<b>8,142,350.01</b>	<b>72,589,811.74</b>	<b>72,589,811.74</b>	<b>27,798,797.01</b>	<b>27,798,797.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93,482.07</b>	<b>13,693,482.07</b>	<b>6,065,179.02</b>	<b>6,065,179.02</b>	<b>1,114,187.41</b>	<b>1,114,187.4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36,161.06</b>	<b>3,980,141.44</b>	<b>-73,961.64</b>	<b>-73,961.64</b>	<b>-2,423,636.19</b>	<b>-2,423,636.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770.43	1,178,770.43	1,252,732.07	1,252,732.07	3,676,368.26	3,676,368.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14,931.49</b>	<b>5,158,911.87</b>	<b>1,178,770.43</b>	<b>1,178,770.43</b>	<b>1,252,732.07</b>	<b>1,252,732.07</b>

##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88,677.32		7,999,095.82	24,887,773.14	24,887,77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88,677.32		7,999,095.82	24,887,773.14		24,887,77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43,750.00				-888,677.32		-7,924,461.99	-5,269,389.31		-5,269,389.31
(一) 净利润							1,222,755.94	1,222,755.94		1,222,755.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43,750.00	12,162,145.25						15,705,895.25		15,705,895.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88,677.32		-9,147,217.93	-10,035,895.25		-10,035,895.2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9,543,750.00</b>	<b>12,162,145.25</b>				<b>74,633.83</b>	<b>31,780,529.08</b>		<b>31,780,529.08</b>

##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88,677.32		7,999,095.82	24,887,773.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88,677.32		7,999,095.82	24,887,77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43,750.00	12,162,145.25			-888,677.32		-7,999,095.82	6,818,122.11
(一) 净利润							1,148,122.11	1,148,122.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43,750.00	12,162,145.25						15,705,895.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812.21		-114,81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03,489.53		-9,032,405.72	-10,035,895.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9,543,750.00</b>	<b>12,162,145.25</b>						<b>31,705,895.25</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存股	储备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26,058.38		5,635,525.38	12,261,583.76		12,261,58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626,058.38		5,635,525.38	12,261,583.76		12,261,58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62,618.94		2,363,570.44	12,626,189.38		12,626,189.38
(一) 净利润							2,626,189.38	2,626,189.38		2,626,18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618.94		-262,618.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888,677.32</b>		<b>7,999,095.82</b>	<b>24,887,773.14</b>	<b>24,887,773.14</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26,058.38		5,635,525.38	12,261,58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626,058.38		5,635,525.38	12,261,58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10,000,000.00				262,618.94		2,363,570.44	12,626,189.38
(一) 净利润							2,626,189.38	2,626,18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618.94		-262,618.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888,677.32</b>		<b>7,999,095.82</b>	<b>24,887,773.14</b>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库存 股	储备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1,074.77		2,710,572.92	9,011,647.69		9,011,64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1,074.77		2,710,572.92	9,011,647.69		9,011,64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4,983.61		2,924,852.46	3,249,836.07		3,249,836.07
(一) 净利润							3,249,836.07			3,249,836.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983.61		-324,98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b>626,058.38</b>		<b>5,635,525.38</b>	<b>12,261,583.76</b>	<b>12,261,583.76</b>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1,074.77		2,710,572.92	9,011,64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1,074.77		2,710,572.92	9,011,64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324,983.61		2,924,852.46	3,249,836.07
(一) 净利润							3,249,836.07	3,249,836.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983.61		-324,98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b>626,058.38</b>		<b>5,635,525.38</b>	<b>12,261,583.76</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2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

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V.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0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3、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

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为订单式销售，销售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专用产品，商品发出客户签收，在客户验收合格并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21、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0.63 万元、5,760.44 万元、2,559.9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6%、25.56%、28.4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力机车精密钣金件的研发，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的耗费和浪费，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从 2014 年起，开始承接配置要求较高的各种柜体订单，这种类型的订单较一般订单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47.11 万元、264.02 万元与 141.0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70.07 万元、300.74 万元与 147.93 万元。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23.46%，2013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8.73%、19.19%，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幅较高，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约 14.14%，故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5%、15.84%、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2%、13.96%、4.57%；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股、0.29 元/股、0.0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股、0.26 元/股、0.0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不断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2014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705,895.25 元，按照 1.622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954.375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954.375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13 元/股及 0.06 元/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7%、69.54%、67.10%，报告期内这一指标较高，但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01、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1、0.70，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即 2014 年 5 月末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 2012 年末、2013 年末有所增强。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4 元/股、1.56 元/股、1.63 元/股，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2 年末降低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整体偿债能力仍较弱，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2.61、1.0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5 个月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是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购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5% 股权，累计持有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度增加 328.77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2.54、0.9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公司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4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5 个月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尚未完全体现，另一方面是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购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5% 股权，累计持有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较 2013 年度增加 540.27 万元，而最近两年一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存货余额也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54.19	-6,817,102.06	-2,468,55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66.82	677,961.40	-1,069,27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3,482.07	6,065,179.02	1,114,187.4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36,161.06</b>	<b>-73,961.64</b>	<b>-2,423,636.19</b>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有如下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南车时代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南车时代采取滚动结算货款，且按照 20%的现金 80%的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整体较小；第二，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各项其他费用也随之增长。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222,755.94	2,626,189.38	3,249,83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317.28	-160,728.69	807,65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286.53	1,916,104.67	1,830,444.71
无形资产摊销	28,931.25	64,387.23	51,138.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028.07	2,57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9,610.01	2,311,340.75	1,324,94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92.74	-157,5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47.42	-24,109.13	-70,67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6,391.57	2,634,344.59	-9,318,47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221.24	-5,914,576.25	-13,416,16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0,777.45	-10,099,451.05	13,070,168.80
其他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334.57	-6,817,102.06	-2,468,551.68

公司2012年度、2014年1-5月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1,063,866.58元、607,486.44元，同时2014年1-5月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2,531,480.38元，因此，公司2012年度、2014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2013年度公司转让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700,000.00元，同时2013年度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仅支付现金55,066.67元，从而导致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公司2012年度取得银行借款14,100,000.00元，偿还借款6,600,000.00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2013年度取得银行借款27,000,000.00元，偿还借款14,100,000.00元，同时获得股东现金增资10,000,000.00元，故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2014年1-5月取得银行借款3,500,000.00元，同时获得股东现金增资5,670,000.00元，故公司2014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25,599,132.70	57,604,440.52	50,606,283.18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4,518,082.84	10,967,017.54	9,717,393.09
应收账款减少额	-2,160,815.59	2,170,669.51	-13,991,156.5
应收票据减少额	3,925,503.00	-7,355,400.00	-20,254.41
预收账款增加额	-4,365,106.34	345,198.69	-4,899,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6,796.61	63,731,926.26	41,412,86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18,340,195.41	42,791,198.21	37,142,783.48
扣减折旧及薪酬	-4,484,687.83	-7,800,953.37	-10,337,251.77
存货增加额	4,472,640.16	-2,634,344.59	11,496,467.2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2,898,690.28	7,869,569.08	8,313,482.00
应付账款增加额	-101,297.73	5,810,317.51	-6,656,859.77
应付票据增加额	-2,260,432.00	-764,768.00	-8,578,316.89
其他	3,692,456.68	1,042,609.13	-945,91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22,557,564.97	46,348,960.39	30,523,798.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相关金额	53,181.00	528,576.50	127,1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5,394.64	143,074.19	41,533.39
其他应收款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相关金额	492,644.38	1,221,237.42	1,049,692.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25.38	1,749,813.92	1,176,79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相关金额	149,065.11	3,967,819.69	896,485.21
销售费用中相关金额	72,189.42	820,190.26	207,418.45
管理费用中相关金额	2,062,565.17	3,211,061.29	1,002,811.92
财务费用中相关金额	11,740.24	18,158.77	78,587.27
营业外支出		194,398.03	5,50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559.94	8,211,628.04	2,190,808.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相关金额	7,315,832.08	36,944,990.76	11,759,184.42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相关金额	5,350,000.00	4,750,000.00	3,053,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5,832.08	41,654,990.76	14,812,984.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相关金额	1,900,000.00	5,420,000.00	15,713,054.61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相关金额	4,802,740.00	51,395,617.00	4,6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740.00	56,815,617.00	20,403,054.61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中的相关金额	607,486.44		945,917.86
无形资产中的相关金额		55,066.67	117,948.7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486.44	55,066.67	1,063,866.58

上述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但由于取得了大量的银行借款，同时获得股东现金增资，整体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未来，公司准备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29,326.64	98.56	57,144,112.82	99.20	49,709,894.68	98.23
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22,826,350.58	89.17	56,313,701.46	97.76	48,062,856.08	94.97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1,150,404.80	4.49	94,513.93	0.16	108,605.32	0.21
其他结构件	1,252,571.26	4.89	735,897.43	1.28	1,538,433.28	3.4
其他业务收入	369,806.06	1.44	460,327.70	0.80	896,388.50	1.77
<b>营业收入合计</b>	<b>25,599,132.70</b>	<b>100.00</b>	<b>57,604,440.52</b>	<b>100.00</b>	<b>50,606,283.1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机车配件、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精密钣金件、工装模具、大型铆焊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其他结构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电费、材料的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3%、99.20%、98.5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根据上述业务内容与性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包括机车线柜体类、城轨线柜体类、监控线

箱体、养路机械控制柜体、主变铜排配件、空气过滤器系列及城轨线电气系统箱体及配件等各种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二是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动车前后围、储能箱体等各种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三是其他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光伏发电铸锭炉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均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对于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销售为订单式销售，销售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专用产品，商品发出客户签收，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开票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7%、97.76%、89.17%；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1%、0.16%、4.49%，主要系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对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的研发，导致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229,326.64	57,144,112.82	14.96	49,709,894.68
主营业务成本	18,046,984.89	42,535,364.78	15.10	36,955,214.88
主营业务毛利	7,182,341.75	14,608,748.04	14.54	12,754,679.80
期间费用汇总	5,571,498.97	12,085,234.91	14.14	8,570,510.05
营业利润	1,410,897.24	2,640,222.16	-23.94	3,471,138.12
利润总额	1,479,257.28	3,007,435.37	-18.73	3,700,707.35
净利润	1,222,755.94	2,626,189.38	-19.19	3,249,836.07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约14.96%，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国家对轨道交通行业的投入的不断增长，轨道交通产品产销量均有大幅增长，带动对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的需求；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增长了约14.54%，但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幅较高，2013年期间费用较2012年增长了约

14.14%，故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22,826,350.58	16,099,236.17	29.47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1,150,404.80	719,362.02	37.47
其他结构件	1,252,571.26	1,228,386.70	1.93%
<b>合计</b>	<b>25,229,326.64</b>	<b>18,046,984.89</b>	<b>28.47</b>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56,313,701.46	42,336,987.11	24.82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94,513.93	42,929.17	54.58
其他结构件	735,897.43	155,448.50	78.88
<b>合计</b>	<b>57,144,112.82</b>	<b>42,535,364.78</b>	<b>25.56</b>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48,062,856.08	36,051,790.15	24.99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108,605.32	57,022.72	47.50
其他结构件	1,538,433.28	846,402.01	44.98
<b>合计</b>	<b>49,709,894.68</b>	<b>36,955,214.88</b>	<b>25.66</b>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6%、25.56%以及 28.47%，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精密金属加工制造行业受制于 500 公里生产半径，因区域限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都在株洲当地，如：株洲日望精工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奥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在产品分布、成本结构、营销模式方面大体相当，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公司在非标产品的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工艺能力、工装模具的设计与配套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较强，对客户要求的产品构想能较短时间内开发出试制品，并能较快的组织生产，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在中南地区，公司主要产品在所处的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

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力机车精密钣金件的研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制造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的耗费和浪费，有效地控制

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从 2014 年起，开始承接配置要求较高的各种柜体订单，这种类型的订单较一般订单毛利率较高。

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该项目为 2012 年开始启动的新项目，2012 年、2013 年接收的订单较少，且产品处于试制阶段，产品相对也不定型，对此投入的人力、物力也较少，尤其是利用的边角余料较多，且部分人工计入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毛利波动起伏较大，2014 年 1-5 月随着公司该类项目订单逐渐增加且相对稳定，公司投入加大，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结构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该产品类型不稳定，且一般订单批量不大，不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有较高的回报或在公司主要产品淡季才会接受生产，所以毛利较为不均衡。但 2014 年 1-5 月的毛利降低为 1.93%的主要原因是，1-5 月其他结构件类主要为湖南红太阳光伏发电铸锭炉项目，公司接收的湖南红太阳光伏发电铸锭炉的订单为 2011 年的订单，但因客户原因导致未履行，2014 年重新启动，为完成客户需求，且短期内不会有合作，以较低的毛利生产销售。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43,634.58	1,115,040.65	52.34	731,924.22
管理费用	3,924,648.78	8,782,696.93	35.61	6,476,586.77
其中：研发费用	1,174,032.95	2,592,166.03	5.37	2,460,129.76
财务费用	1,303,215.61	2,187,497.33	60.61	1,361,999.06
营业收入	25,599,132.70	57,604,440.52	13.83	50,606,283.1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4	1.94		1.4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33	15.25		12.8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9	4.50		4.8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09	3.80		2.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 52.34%，主要

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销售人员相关费用有所提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35.6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以及票据贴现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的趋势。2013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2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采取了向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导致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逐年增长，同时因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为满足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导致票据贴现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18.45	-2,572.13
政府补助	37,500.00	530,000.00	21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60.04	-174,005.24	15,141.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54.01	55,081.98	34,435.3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8,106.03	312,131.23	195,1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4,649.91	2,314,058.15	3,054,702.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4.75%	11.89%	6.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株洲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	90,000.00	90,00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440,000.00	100,000.00
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			27,000.00
合计	37,500.00	530,000.00	217,0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784,500.00 元、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20,156.35 元及其他收入 81,735.93 元；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2 年慈善捐款 1,000.00 元、2013 年向株洲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00.00 元，2013 年 7 月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公司于 2011 年 6、7、8 月购进钢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但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金，未进行进项税转出，从而造成少交增值税及所得税，故株洲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3 年 9 月对公司下发了株国稽二税稽处[2013]1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 2011 年少缴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并缴纳少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72,453.83 元，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1,510.03 元，其他支出 26,285.94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 6.00%、11.89% 与 4.75%，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子公司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 GR2012430002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7,816,244.46	99.62	1,390,812.22	26,425,432.24
1-2年	10.00	51,927.33	0.19	5,192.73	46,734.60
2-3年	30.00	53,242.91	0.19	15,972.87	37,270.04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7,921,414.70	100.00	1,411,977.83	26,509,436.8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2,145,957.24	99.89	1,107,297.86	21,038,659.38
1-2年	10.00	24,709.37	0.11	2,470.93	22,238.43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2,170,666.61	100.00	1,109,768.80	21,060,897.8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3,377,496.39	96.04	1,168,874.82	22,208,621.57
1-2年	10.00	963,839.73	3.96	96,383.97	867,455.76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4,341,336.12	100.00	1,265,258.79	23,076,077.3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26,509,436.87	21,060,897.81	23,076,077.33
营业收入（元）	25,599,132.70	57,604,440.52	50,606,283.18
总资产（元）	104,143,267.52	81,708,241.72	81,030,138.8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56	36.56	45.6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5.45	25.78	28.48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07.61万元、2,106.09万元、2,650.9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48%、25.78%、25.4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60%、36.56%、103.56%。报告期内，公司对株洲南车时代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2年55.34%、2013年72.98%、2014年1-5月76.24%，公司对株洲南车时代的应收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12年38.33%、55.30%、55.4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南车时代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同时南车时代采取滚动结算货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

公司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5月31日收购宏信精密，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较2013年度增加328.77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5月末应收账款尚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99.62%，1-2年的约占0.19%，2-3年的约占0.1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5,190,668.89	1年以内	54.41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898,746.71	1年以内	6.80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556,027.46	1年以内	5.57
株洲市兴瑞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82,021.53	1年以内	3.88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56,800.00	1年以内	3.43
合 计		20,684,264.59		74.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260,874.95	1年以内	55.30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722,373.24	1年以内	12.28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18,146.32	1年以内	6.85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50,816.00	1年以内	6.54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985,153.91	1年以内	4.44
<b>合计</b>		<b>18,937,364.42</b>		<b>85.4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330,700.01	1年以内	38.33
株洲南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410,993.00	1年以内	14.01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4,191.89	1年以内	10.62
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608,954.97	1年以内	6.61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278,377.37	1年以内	5.25
<b>合计</b>		<b>18,213,217.24</b>		<b>74.82</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1,950.85	23.70	1,495,618.23	92.63	260,852.90	45.60
1-2年	650,000.00	76.30	-	-	311,156.20	54.40
2-3年	-	-	119,000.00	7.37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851,950.85</b>	<b>100.00</b>	<b>1,614,618.23</b>	<b>100.00</b>	<b>572,009.1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咨询费，公司最近两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占23.70%，账龄1-2年的占76.30%。公司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650,000.00元，为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咨询费，该款项为公司2013年7月预付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费1,200,000.00元，招

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在两年内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财务结构策略发展及安排、资产运用相关的咨询服务,公司将该咨询费按两年期限陆续冲销该费用,预计2015年7月将全部冲销。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咨询费	650,000.00	1-2年	76.30
江苏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6,000.00	1年以内	11.27
武汉吾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软件款	70,000.00	1年以内	8.22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材料款	14,548.00	1年以内	1.71
长沙市楚江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3,000.00	1年以内	1.53
<b>合计</b>		<b>843,548.00</b>		<b>99.0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咨询费	900,000.00	1年以内	55.74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5,529.22	1年以内	22.64
温州丰纬锻件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9,000.00	2-3年	7.37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预付电费	90,386.01	1年以内	5.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88,100.00	1年以内	5.46
<b>合计</b>		<b>1,563,015.23</b>		<b>96.8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胡江平	预付工程款	150,000.00	1年以内	26.22
温州丰纬锻件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19,000.00	1-2年	20.80
陈跨云	预付材料款	70,000.00	1年以内	12.24
天津开发区巨冶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105.20	1-2年	7.71
郑献军	预付材料款	34,000.00	1-2年	5.94
<b>合计</b>		<b>417,105.20</b>		<b>72.91</b>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857,633.26	80.52	92,881.65	1,764,751.61
1-2年	10.00	393,343.95	17.05	39,334.40	354,009.55
2-3年	30.00	55,919.00	2.42	16,775.70	39,143.30
3-4年	50.00	100.00	0.01	50.00	50.00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306,996.21	100.00	149,041.75	2,157,954.4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840,630.10	90.69	42,031.50	798,598.60
1-2年	10.00	86,254.00	9.30	8,625.40	77,628.60
2-3年	30.00	100.00	0.01	30.00	70.0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926,984.10	100.00	50,686.90	876,297.2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055,252.05	97.66	52,762.60	1,002,489.45
1-2年	10.00	22,030.00	2.04	2,203.00	19,827.00
2-3年	30.00	3,200.00	0.30	960.00	356.3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080,482.05	100.00	55,925.60	1,024,556.4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费等往来款，支付的国际焊工培训费，押金，员工的备用金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1.07%、2.07%，占比较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66,469.91	1 年以内	54.90	代付租金、水电 费及往来款项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8,232.50	1 年以内	10.76	代付工资、社保 及租金
湖南九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18,280.00	1 年以内、 1-2 年	5.13	国际焊工培训费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4.33	投标保证金
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4.33	厂房租赁押金
<b>合 计</b>	<b>1,832,982.41</b>		<b>79.4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九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12,980.00	1 年以内	12.19	国际焊工培训费
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0.79	厂房租赁押金
姜湘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79	个人备用金借支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926.22	1 年以内	7.76	代付工资、社保 及租金
韩驭安	54,115.00	1 年以内	5.84	个人备用金借支
<b>合 计</b>	<b>439,021.22</b>		<b>47.3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强	208,086.10	1 年以内	19.26	个人借款
陈建军	200,000.00	1 年以内	18.51	个人借款
谢钧辉	109,068.10	1 年以内	10.09	个人借款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9.26	往来款
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电业局	57,808.68	1 年以内	5.35	预存电费
<b>合 计</b>	<b>674,962.88</b>		<b>62.47</b>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公司 2012 年支付给员工黄强的个人借

款 208,086.10 元,已于 2013 年收回;公司 2012 年支付给陈建军的个人借款 2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收回;公司 2012 年提供给董事长谢钧辉个人借款 109,068.10 元,已于 2013 年收回;公司 2012 年支付给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收回;公司 2012 年预付电费 57,808.68 元,已于 2013 年结算。2012 年公司支付给个人的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公司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公司 2013 年 12 月向湖南九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国际焊工培训费 112,980.00,因发票未开具暂未结算;公司 2013 年 12 月支付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 10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支付给员工姜湘虹备用金 1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公司 2013 年代付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调人员工资、社保及代付厂房租金 71,926.22 元;公司 2013 年支付给员工韩驭安备用金 54,115.00 元。

2014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公司 2014 年代付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费、租金及往来款 1,266,469.91 元,截至本说明书公开签署日已全部收回;公司 2014 年代付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调人员工资社保及代付厂房租金 248,232.50 元,截至本说明书公开签署日已全部收回;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向湖南九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国际焊工培训费 118,280.00 元,因发票未开具暂未结算;公司 2014 年 4 月向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支付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 100,000.00 元。

公司为天胜机电、华晟电子代付租金、水电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基翔钢构租赁栗雨区工业园江山路 12 号厂房 3 号及 5 号车间,一间会议室及一间办公室。公司向基翔钢结构租赁的车间及办公室实际由公司、天胜机电、华晟电子共同使用,上述三家企业签署《基翔钢结构水电费、厂房租金、行车维修费分配及缴纳协议》,约定厂房租金、水电费、行车维修费均由公司支付,再由天胜机电、华晟电子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支付给公司。

公司为天胜机电代付借调人员工资及社保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天胜机电协商,并征求员工意愿,有 22 名员工借调天胜机电工作,由公司先行支付工资、社保等费用,再由天胜机电向公司支付该款项,为规范用工行为,公司、

天胜机电与借调员工经过协商，2014年5月底借调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与天胜机电直接订立劳动合同。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存货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204,200.53	12.63	2,993,115.04	19.31	1,902,630.00	10.49
库存商品	10,712,707.83	42.22	4,737,089.49	30.57	12,934,233.02	71.34
在产品	11,164,691.74	44.00	7,409,639.74	47.81	2,716,840.08	14.98
低值易耗品	292,086.91	1.15	358,509.07	2.31	578,994.83	3.19
<b>合 计</b>	<b>25,373,687.01</b>	<b>100.00</b>	<b>15,498,353.34</b>	<b>100.00</b>	<b>18,132,697.93</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板材、型材、其他配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件等半成品；产成品为已完工入库但尚未发货的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件等。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49%、19.31%及12.63%，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1.34%、30.57%、42.22%，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4.98%、47.81%、44.00%，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大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但部分柜体产品生产周期在1-2个月左右，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即发货，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在产品与产成品占绝大部分，原材料金额较小。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库龄均为1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的风险。

## （三）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5月31日	核算方法
---------	---------	-------------	--------	------------	------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61,437.66	3,405,492.74	4,966,930.40	成本法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600,000.00	权益法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0.81	500,000.00		500,000.00	成本法
<b>合计</b>		<b>2,661,437.66</b>	<b>3,405,492.74</b>	<b>6,066,930.40</b>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25	1,258,909.46	302,528.20	1,561,437.66	权益法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600,000.00	权益法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1.41	500,000.00		500,000.00	成本法
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b>合计</b>		<b>3,058,909.46</b>	<b>-</b>	<b>2,661,437.66</b>	

2014年5月公司收购宏信精密65.75%股权，收购价款为328.75万元，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增至100.00%，对该公司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宏信精密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宏信精密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02,543.42元，负债总额6,381,053.1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21,490.30元，每股净资产为1.16/股，股权转让双方将收购股权价定为1.25元/股。2014年5月24日，宏信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海光、熊新辉、付丽华、张日明、朱小毛、涂德斌、黄哲强、徐志军、谭剑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华信精工，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作价1.25元。

2013年11月1日，宝鸡鑫华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信实业、段小花、谢林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谢滇，转让价格为1元/股，并于2013年1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鸡鑫华信截至2013年11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11,838.38元，负债总额4,407,316.1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04,522.20元，每股净资产为0.45/股，谢滇为华信实业实际控制人谢钧辉哥哥谢林书儿子，段小花为谢钧辉配偶，因宝鸡鑫华信成立时间较短，故股权转让双

方将收购股权价定为 1.00 元/股。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62,466.96	44,700.00	-	16,207,166.96
机器设备	7,237,093.86	8,094,315.89	-	15,331,409.75
运输设备	943,223.64	301,173.78	-	1,244,397.42
其他设备	709,166.15	59,514.55	-	768,680.70
<b>合计</b>	<b>25,051,950.61</b>	<b>8,499,704.22</b>	<b>-</b>	<b>33,551,654.83</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22,466.96	40,000.00	-	16,162,466.96
机器设备	6,258,198.67	1,065,872.54	86,977.35	7,237,093.86
运输设备	983,459.93		40,236.29	943,223.64
其他设备	600,012.31	109,153.84	-	709,166.15
<b>合计</b>	<b>23,964,137.87</b>	<b>1,215,026.38</b>	<b>127,213.64</b>	<b>25,051,950.61</b>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3,522.77	326,788.15	-	1,860,310.92
机器设备	3,517,926.39	3,674,158.65	-	7,192,085.04
运输设备	679,339.03	72,358.91	-	751,697.94
其他设备	349,505.75	84,220.93	-	433,726.68
<b>合计</b>	<b>6,080,293.94</b>	<b>4,157,526.64</b>	<b>-</b>	<b>10,237,820.58</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7,298.91	766,223.86	-	1,533,522.77
机器设备	2,793,660.75	789,362.71	65,097.07	3,517,926.39



运输设备	553,492.65	162,479.04	36,632.66	679,339.03
其他设备	237,126.65	112,379.10	-	349,505.75
<b>合 计</b>	<b>4,351,578.96</b>	<b>1,830,444.71</b>	<b>101,729.73</b>	<b>6,080,293.94</b>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46,856.04	14,628,944.19	15,355,168.05
机器设备	8,139,324.71	3,719,167.47	3,464,537.92
运输设备	492,699.48	263,884.61	429,967.28
其他设备	334,954.02	359,660.40	362,885.66
<b>合 计</b>	<b>23,313,834.25</b>	<b>18,971,656.67</b>	<b>19,612,558.91</b>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48.31%，机器设备占比为45.69%，运输设备占比为3.71%，其他设备占比为2.29%。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现有两套厂房及宿舍楼；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焊机、折弯机、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等，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这与公司从事金属制品业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4,444.39	-	-	2,814,444.39
土地使用权	2,641,429.00	-	-	2,641,429.00
ERP软件	173,015.39	-	-	173,015.3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0,745.03	28,931.25	-	179,676.28
土地使用权	136,525.46	21,722.28	-	158,247.74
ERP软件	14,219.57	7,208.97	-	21,428.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3,699.36	-	-	2,634,768.11
土地使用权	2,504,903.54	-	-	2,483,181.26
ERP软件	158,795.82	-	-	151,58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ERP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3,699.36	-	-	2,634,768.11

土地使用权	2,504,903.54	-	-	2,483,181.26
ERP 软件	158,795.82	-	-	151,586.8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9,377.72	55,066.67	-	2,814,444.39
土地使用权	2,641,429.00	-	-	2,641,429.00
ERP 软件	117,948.72	55,066.67	-	173,015.3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6,357.80	64,387.23	-	150,745.03
土地使用权	84,391.99	52,133.47	-	136,525.46
ERP 软件	1,965.81	12,253.76	-	14,219.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3,019.92	-	-	2,663,699.36
土地使用权	2,557,037.01	-	-	2,504,903.54
ERP 软件	115,982.91	-	-	158,79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ERP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3,019.92	-	-	2,663,699.36
土地使用权	2,557,037.01	-	-	2,504,903.54
ERP 软件	115,982.91	-	-	158,795.82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及 ERP 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173,874.67	94,972.27	221,360.94	47,486.00
合 计	173,874.67	94,972.27	221,360.94	47,486.0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173,874.67		173,874.67
合 计		173,874.67		173,874.67

注：企业部分生产用地为租用，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提前支付房租。

####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5月31日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		37,105.53		37,105.53
合计		37,105.53		37,105.53

注：2011年6月，公司子公司宏信精密与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款于3年内付清，租赁成本为2,275,000.00元，租赁物留购价500.00元。该项融资租赁由华信精工、谢钧辉、任兰菊、熊新辉、黄强、黄哲强、徐志军、徐育军、黄松海提供担保。宏信精密于2011年9月起租，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75,563.00元，每月确认融资费用12,368.56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宏信精密已确认33期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37,105.53元。

####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1,160,455.70	400,563.89	-	1,561,019.59
合计	1,160,455.70	400,563.89	-	1,561,019.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21,184.39	-	160,728.69	1,160,455.70
合计	1,321,184.39	-	160,728.69	1,160,455.7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13,528.68	807,655.71	-	1,321,184.39
合计	513,528.68	807,655.71	-	1,321,184.3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1、注2、注3、注4、注5、注6）	25,500,000.00	22,000,000.00	11,100,000.00
质押借款（注7）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27,000,000.00	14,1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及采购原材料。

注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招商银行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2,500万元。

注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16日。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招商银行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2,500万元。

注3：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9日。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招商银行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2,500万元。

注4：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招商银行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2,500万元。

注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以房产证（系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的私人房产，天元区珠江被路栗雨城颐景园1501号房产证，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24955号设定抵押，抵押期限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5日，抵

押担保限额 50 万元) 和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 2,500 万元。

注 6: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以房产证(系公司的法人代表谢钧辉的私人房产, 天元区珠江被路栗雨城颐景园 1501 号房产证,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224955 号设定抵押, 抵押期限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抵押担保限额 50 万) 和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钧辉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谢钧辉提供最高保证金额 2,500 万元。

注 7: 公司委托湖南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 湖南铁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与湖南铁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以公司在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1.41% 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钧辉以其在公司总股份 65.863% 的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总股份 65.863% 的股权作的反担保质押已解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还款情况
1	广东发展银行 株洲支行	2,500,000.00	2012年8月20日至 2013年8月19日	7.80%	抵押	2013年6月 全额归还
2	广东发展银行 株洲支行	3,600,000.00	2012年11月9日至 2013年11月8日	7.80%	抵押	2013年6月 全额归还
3	长沙银行株洲 支行	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至 2013年4月28日	7.20%	保证	2013年4月 全额归还
4	浦发银行株洲 支行	5,000,000.00	2012年11月27日至 2013年11月26日	7.80%	抵押	2013年11月 全额归还
合计		14,1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还款情况
1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10,000,000.00	2013年6月20日至 2014年6月20日	7.20%	抵押	2014年6月 全额归还

						还
2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5,000,000.00	2013年7月16日至 2014年7月16日	7.20%	抵押	2014年7月全额归还
3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5,000,000.00	2013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9日	7.20%	抵押	2014年8月全额归还
4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2,000,000.00	2013年11月17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7.20%	抵押	--
5	湖南兆富高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6月3日至 2014年6月2日	7.50%	抵押	2014年6月全额归还
合 计		27,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1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1,500,000.00	2014年1月6日至 2015年1月5日	7.80%	抵押
2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2,000,000.00	2014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2日	7.80%	抵押
合 计		3,500,000.00			

## (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24,000.00	14,563,568.00	13,798,800.00
合 计	16,824,000.00	14,563,568.00	13,79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

## (三)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813,303.87	91.52	10,741,068.13	97.68	20,492,901.59	66.27
1-2年	1,124,878.51	7.45	254,993.00	2.32	10,430,408.49	33.73
2-3年	154,993.00	1.03	200.00	0.00		
3年以上	200.00	0.00				
合 计	15,093,375.38	100.00	10,996,261.13	100.00	30,923,310.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及委托外部加工厂进

行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未付的加工费。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约占 91.52%，整体账龄结构合理。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0-2011 年公司新建厂房，资金相对紧张，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得其支持暂缓支付了部分货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706.03	21.21	1 年以内	加工费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765.14	7.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株洲市金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59.16	6.80	1 年以内	加工费
湖南星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88.10	6.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株洲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20.35	4.72	1 年以内	加工费
<b>合 计</b>		<b>7,034,638.78</b>	<b>46.6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市金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273.79	9.61	1 年以内	加工费
湖南省隆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782.74	7.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株洲市源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435.54	6.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乡县花明楼镇意平螺丝厂	非关联方	600,453.62	5.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29.36	5.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 计</b>		<b>3,829,975.05</b>	<b>34.8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000.00	24.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9,923.89	7.89	1 年以内	加工费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7,256.26	3.26	1 年以内	加工费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122.97	3.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金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810.48	2.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 计</b>		<b>12,831,113.60</b>	<b>41.50</b>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515,007.38	98.75	69,389.00	16.85	5,324,414.32	82.93
1-2 年	42,226.83	0.64	342,300.00	83.15	375,429.50	5.85
2-3 年	40,066.00	0.61			720,667.00	11.22
3 年以上						
合计	6,597,300.21	100.00	411,689.00	100.00	6,420,510.82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从股东或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等非关联个人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这部分个人借款其中建忠于 2012 年度向公司提供 100 万元借款签订了借款利息，并且公司按年利率 12.00%向其支付了利息，其他个人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为公司收取的员工饭卡押金、焊工证培训费，员工饭卡押金将在员工离职时返还，焊工证培训费将在员工工作一定年限后返还。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段小花	实际控制人配偶	3,100,000.00	46.99	1 年以内	借款
刘爱国	非关联方	700,000.00	10.61	1 年以内	借款
谭黄沛	公司股东	600,000.00	9.09	1 年以内	借款
黄松海	公司股东、董事	578,463.90	8.77	1 年以内	借款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9,779.92	8.1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518,243.82	83.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毅红	非关联方	300,000.00	72.87	1-2 年	借款
李辉	非关联方	18,900.00	4.59	1 年以内、1-2 年	焊工证培训费
餐卡押金	非关联方	10,820.00	2.63	1 年以内	员工餐卡押金
段小肥	非关联方	6,600.00	1.60	1 年以内、1-2 年	焊工证培训费
谢文锋	非关联方	6,400.00	1.55	1 年以内	采购电子设备费用



合 计		342,720.00	83.24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段小花	实际控制人配偶	1,493,600.00	23.26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华建忠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5.58	1 年以内	借款
谢林书	实际控制人哥哥	910,667.00	14.18	1-2 年、2-3 年	借款
赵荣辉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9	1 年以内	借款
刘毅红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9	1 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4,404,267.00	68.6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股东谢钧辉 450,000.00 元，股东谭黄沛 600,000.00 元、股东黄松海 578,463.90 元，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预收款项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5,804.15	100.00	825,491.30	98.71	431,226.00	95.57
1-2 年			10,800.00	1.29	19,999.92	4.4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5,804.15	100.00	836,291.30	100.00	451,225.92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2.20	82.79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锐利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95	10.67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通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00	4.59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市精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5,804.15	100.00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7.83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省中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5.8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22.50	9.21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乐为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5.80	4.73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29	1-2 年	货款
合 计		827,348.30	98.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3,600.00	73.93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7.73	1 年以内	货款
肖友胜	非关联方	19,999.92	4.43	1-2 年	货款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2.39	1 年以内	货款
株洲广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50,399.92	99.81		

####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564.00	-	-
合 计	75,564.00	-	-

注：2011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宏信精密与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款于 3 年内付清，租赁成本为 2,275,000.00 元，租赁物留购价 500.00 元，租赁保证金 151,125.00 元。该项融资租赁由华信精工、谢钧辉、任兰菊、熊新辉、黄强、黄哲强、徐志军、徐育军、黄松海提供担保。宏信精密于 2011 年 9 月起租，租期为 36 个月，每月租金 75,563.00 元，每月确认融资费用 12,368.56 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宏信精密已确认 33 期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05.53 元，已支付 33 期租金，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将租赁保证金 151,125.00 元冲抵 2 期租金，故长期用付款—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 期租金 75,564.00 元。

###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1,846.47	299,867.87	302,735.87
城建税	54,250.98	40,354.54	7,307.68
企业所得税	366,020.67	275,659.70	782,640.83
房产税	26,602.18	133,010.88	
土地使用税	8,038.08	40,190.43	
个人所得税	100,488.47	24,746.84	13,015.64
教育费附加	38,750.70	32,613.13	9,008.23
合 计	965,997.55	846,443.39	1,114,708.25

###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2,500.00	180,000.00	270,000.00
合 计	142,500.00	180,000.00	27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于 2010 年收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450,000.00 元，公司分五年摊销。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9,543,750.00	1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62,145.25	-	-

盈余公积	-	888,677.32	626,058.38
未分配利润	74,633.83	7,999,095.82	5,635,525.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780,529.08</b>	<b>24,887,773.14</b>	<b>12,261,583.76</b>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林拥军等37人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并一致同意林拥军等37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万增加至1954.375万，增资以现金354.375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31,705,895.25元，以1.6223:1的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19,543,750.00元，超出部分12,162,145.25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谢钧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1%

####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阮明	10.77%
2	谭簧沛	5.22%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对该公司持股比例
1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谢钧辉持股58%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	------	----	----

1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钧辉	董事长
2		熊新辉	董事
3		熊炬之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康国兴	董事
5		黄松海	董事
6		徐育军	监事会主席
7		阮明	监事
8		吴健	职工监事
9		刘颂时	总经理
10		付丽华	副总经理
11		韩驭安	财务总监

#### 5、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湖南神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钧辉任职监事
3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钧辉任职董事长、 董事熊新辉任职总经理
3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育军任职监事
4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任职总经理
5	株洲天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徐育军任职监事
6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康国兴任职副总经理
7	株洲美莱科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熊炬之任职执行董事

#### 6、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0.81%的企业

7、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钧辉持股 58%
2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持股 20%
3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持股 55%
4	株洲天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松海持股 73.33%、 监事会主席徐育军持股 16.67%
5	株洲美莱科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熊炬之持股 90%

8、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列表）  
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段小花	实际控制人谢钧辉配偶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2	谢滇	实际控制人谢钧辉侄子	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
3	谢林书	实际控制人谢钧辉哥哥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90,995.45	8.40	2,968,497.46	8.51	3,918,252.84	14.61
株洲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930,000.00	4.91	117,948.72	0.34	558,504.27	2.08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0,844.75	0.16	501,133.26	1.44	1,574,010.36	5.87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688,898.12	14.20	2,777,696.64	7.96	2,194,236.14	8.18
<b>合计</b>		<b>5,240,738.32</b>	<b>27.68</b>	<b>6,365,276.08</b>	<b>18.24</b>	<b>8,245,003.61</b>	<b>30.75</b>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宏信精密进行激光切割、委托华晟电子、和信工模具进行机械加工、委托荣信表面处理进行表面处理，其加工价格与非关联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奥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激光切割加工价格、湘潭睿达机械有限公司的机械加工价格、株洲金胜实业有限公司的表面处理加工价格比较，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

荣信表面处理、株洲金胜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南车时代口头约定的表面处理加工厂，公司产品所需的表面处理加工工序大部分委托荣信表面处理、株洲金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因公司与南车时代业务的持续性，预计公司对荣信表面处理的表面处理加工业务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委托株洲荣信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业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非关联方株洲金胜实业

有限公司的表面处理加工价格一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同时承诺将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委托加工业务。

## (2) 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8,074.77	1.75	389,288.16	0.68	2,183,119.57	4.31
株洲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4,123.72	0.46	606,788.62	1.20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0,678.38	0.75	59,589.48	0.12
<b>合计</b>		<b>448,074.77</b>	<b>1.75</b>	<b>1,084,090.26</b>	<b>1.88</b>	<b>2,849,497.68</b>	<b>5.63</b>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华晟电子、和信工模具出售商品主要是材料销售，向关联方宏信精销售主要是为宏信精密提供折弯加工业务，均按市场价格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而公司对宏信精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宏信精密的产品加工工序互补所造成。2012年度公司向宏信精密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度向宏信精密出售一台激光切割机，因宏信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无法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故该激光切割机由公司向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购入，该激光切割机由宏信精密使用，租赁费由宏信精密承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将该激光切割机出售给宏信精密，交易价格公允。该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7月到期，公司已取得该激光切割机的所有权。

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60 万元	2014/02/28	2015/02/28	否
谢钧辉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08/20	2013/08/19	是
谢钧辉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2/11/09	2013/11/08	是
谢钧辉、徐育军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27	2013/11/26	是
谢钧辉、株洲和信模具有限公司、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6/20	2014/06/20	是
谢钧辉、株洲和信模具有限公司、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7/16	2014/07/16	是
谢钧辉、株洲和信模具有限公司、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8/19	2014/08/19	是
谢钧辉、株洲和信模具有限公司、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17	2014/11/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密机械有限公司					
谢钧辉、谭簧沛、阮明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1/06	2015/01/05	否
谢钧辉、谭簧沛、阮明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03	2014/03/02	否

2014年2月28日，华信精工与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株洲泰山最保字2014年第0004号），华信精工（保证人）同意为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债权人）与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万元。

上述华信精工为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为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贷款180万元，属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原材料采购。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2014年10月，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提前偿还贷款，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消灭，华融湘江泰山支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对荣信表面处理担保义务已解除。

##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姓名	2013年末				2014年5月末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段小花	1,493,600.00	6,300,150.00	7,793,750.00		3,400,000.00	300,000.00	3,100,000.00
谢钧辉					658,435.00	208,435.00	450,000.00
谭簧沛					600,000.00		600,000.00
黄松海					578,463.90		578,463.90
谢林书	910,667.00		910,667.00				

合计	2,404,267.00	6,300,150.00	8,704,417.00		4,658,435.00	508,435.00	4,728,463.90
----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集中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钧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段小花、实际控制人谢钧辉的哥哥谢林书、公司股东谭簧沛及黄松海。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而鉴于公司与南车时代货款结算的滞后性，公司的流动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这些款项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未来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未来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 (3) 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宝鸡鑫华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信实业、段小花、谢林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谢滇，转让价格为1元/股，并于2013年1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鸡鑫华信截止2013年11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11,838.38元，负债总额4,407,316.1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04,522.20元，每股净资产为0.45/股，谢滇为华信实业实际控制人谢钧辉哥哥谢林书儿子，段小花为谢钧辉配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3年1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45元/股，主要是因为宝鸡鑫华信成立时间较短，故股权转让双方将收购股权价定为1.00元/股。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姓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84,191.89	10.62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136,000.00	0.49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936.00	0.71		
合计		136,000.00	0.49	157,936.00	0.71	2,584,191.89	10.6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66,469.91	54.99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9.26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8,232.50	10.76	71,926.22	7.76		

	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05.20	0.16				
	谢钧辉					109,068.10	10.09
	段小花	71,000.00	3.08				
	<b>合计</b>	<b>1,589,507.61</b>	<b>68.90</b>	<b>71,926.22</b>	<b>7.76</b>	<b>209,068.10</b>	<b>19.35</b>
应付账款	株洲和信工模具有限公司	31,276.06	0.21			515,749.66	1.67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084.69	0.72	9,978.97	0.09	2,439,923.89	7.89
	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200,706.03	21.21			1,007,256.26	3.26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55.14	0.23		-		
	<b>合计</b>	<b>3,374,521.92</b>	<b>22.36</b>	<b>9,978.97</b>	<b>0.09</b>	<b>3,962,929.81</b>	<b>12.82</b>
其他应付款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0.62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9,779.92	8.18				
	株洲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883.35	0.01			107,533.31	1.67
	段小花	3,100,000.00	46.99			1,493,600.00	23.26
	谢林书					910,667.00	14.18
	谢钧辉	450,000.00	6.82				
	谭黄沛	600,000.00	9.09				
	黄松海	578,463.90	8.77				
	<b>合计</b>	<b>5,269,127.17</b>	<b>79.87</b>			<b>2,551,800.31</b>	<b>39.74</b>

公司 2014 年代垫株洲华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费、租金及往来款 1,266,469.91 元、代垫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调人员工资 248,232.50 元、代垫宝鸡市鑫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调人员社保 3,805.20 元，截至本说明书公开签署日已全部收回。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采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占用公司资金，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除关联方采购外，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法人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4 年 8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23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5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往来等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5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为株洲荣信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笔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担保金额为 260 万。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 135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0,420.30 万元，负债为 6,466.69 万元，净资产为 3,953.61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70.59 万元，评估增值 783.02 万元，增值率为 24.70%。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株洲宏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 430200000060750，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四十五区，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加工；非标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宏信精密成立

宏信精密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熊新辉、黄强、朱小毛、黄哲强、谭剑、涂德斌、付丽华、张日明、徐志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5 月 7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0）验字第 02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宏信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

宏信精密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62.00	31.00
2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2.00	31.00
3	熊新辉	货币	10.00	5.00
4	黄强	货币	10.00	5.00
5	朱小毛	货币	10.00	5.00
6	黄哲强	货币	10.00	5.00
7	谭剑	货币	10.00	5.00



8	涂德斌	货币	8.00	4.00
9	付丽华	货币	6.00	3.00
10	张日明	货币	6.00	3.00
11	徐志军	货币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2、宏信精密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8日，宏信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由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9万元，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9万元，王海光以货币出资40万元，熊新辉以货币出资6万元，黄强以货币出资6万元，朱小毛以货币出资6万元，谭剑以货币出资6万元，黄哲强以货币出资6万元，付丽华以货币出资3.6万元，徐志军以货币出资3.6万元，涂德斌以货币出资4.8万元。

2011年4月2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验字[2011]第007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1日，宏信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200万元出资。

2011年4月7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121.00	30.25
2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1.00	30.25
3	王海光	货币	40.00	10.00
4	熊新辉	货币	16.00	4.00
5	黄强	货币	16.00	4.00
6	朱小毛	货币	16.00	4.00
7	黄哲强	货币	16.00	4.00
8	谭剑	货币	16.00	4.00

9	涂德斌	货币	12.80	3.20
10	付丽华	货币	9.60	2.40
11	徐志军	货币	9.60	2.40
12	张日明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 3、宏信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宏信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2013年8月13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37.00	34.25
2	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121.00	30.25
3	王海光	货币	40.00	10.00
4	熊新辉	货币	16.00	4.00
5	朱小毛	货币	16.00	4.00
6	黄哲强	货币	16.00	4.00
7	谭剑	货币	16.00	4.00
8	涂德斌	货币	12.80	3.20
9	付丽华	货币	9.60	2.40
10	徐志军	货币	9.60	2.40
11	张日明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 4、宏信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4日，宏信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株洲天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海光、熊新辉、付丽华、张日明、朱小毛、涂德斌、黄哲强、徐志军、谭剑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作价1.25元。2014年5月24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5月30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00

##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宏信精密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元）	14,155,468.97
负债（元）	9,188,538.57
实收资本（元）	4,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4,966,930.40
财务数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6,535,281.51
营业利润（元）	459,234.16
净利润（元）	345,440.10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株洲南车时代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2年55.34%、2013年72.98%、2014年1-5月76.24%。由于本行业下游轨道交通行业制造商较为集中，如南车集团、北车集团等公司占领大部分市场份额。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

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已成为南车时代认可的长期供应商，且其在相应产品采购时对公司给予优先考虑。公司主要客户南车时代在轨道交通行业特别是电力机车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巨大的产销量导致对作为配件的轨道交通装配钣金件需求旺盛，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南车时代销售占比很高，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目前一方面努力维护与南车时代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1月与南车时代签署书面《长期供应商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作良好到期可续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北汽集团已于2014年开始跟公司进行合作，订单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对电动汽车装配产品的研发。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以期在保证与南车时代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一定程度地减轻对南车时代的重大依赖。

## （二）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4.97%、97.76%、89.17%，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21%、0.16%、4.49%。公司对轨道交通装配钣金结构件的依赖程度较重，若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有意识地丰富产品种类，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对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的研发；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良和工艺优化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87%、69.54%、67.10%，流动比率分别为0.81、1.01、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71、0.7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得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受到一定的限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

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减少长期负债。公司拟在挂牌同时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南车时代对公司的订单逐年大幅增加，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86万元、-681.71万元和-581.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510.40元。公司业务对南车时代存在一定的依赖，谈判和议价能力较弱，合同履行和资金结算受南车时代资金状况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符合南车时代的采购结算情况以及公司快速成长的特征，但如果南车时代的采购结算保持现有模式，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未来，公司准备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五）外部加工采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和电动汽车装配系统钣金结构件，产品生产需要经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切结及表面处理等工序。由于公司属于为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企业，机械加工的主要工序为下料、成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其中技术要求最高、最核心的工序为包括折弯、焊接在内的成型工序。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外部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9.72%、26.17%、11.86%。若外部加工采购的质量、精度、交货时间无法达到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外部加工采购的价格如果出现较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并影响公司利润。

针对该风险，公司与外部加工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约定了外部加工的质量违约责任及考核细则。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

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

#### （六）关联方交易频繁引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对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18.24%、27.68%，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折弯、焊接、切结等核心工序，将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其中荣信表面处理为公司主要客户南车时代指定的表面处理加工厂，而宏信精密因厂区与公司在同一工业园，为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激光切割主要委托其加工。为进一步改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底收购宏信精密成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完成激光切割工序。公司为关联方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株洲泰山支行贷款 180 万元提供担保，2014 年 10 月，荣信表面处理向华融湘江银行提前偿还贷款，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消灭，华融湘江泰山支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对荣信表面处理担保义务已解除。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2430002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钧辉，持有公司 44.91%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若谢钧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其中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1 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其余 6 名自然人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89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据此，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6,535,25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80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备注
1	谢钧辉	1,645,250.00	2,961,45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2	彭朝晖	1,500,000.00	2,70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3	谭黄沛	800,000.00	1,44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4	远莉	400,000.00	72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5	姜湘虹	400,000.00	72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员工
6	蓝永清	300,000.00	54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7	刘颂时	300,000.00	54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8	王海光	300,000.00	54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9	凌敏	200,000.00	36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10	康国兴	120,000.00	216,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11	付丽华	100,000.00	18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12	韩驭安	100,000.00	18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13	文进华	100,000.00	18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14	邹富强	100,000.00	180,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15	林勇豪	80,000.00	144,000.00	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16	易启军	70,000.00	126,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17	李 萍	20,000.00	36,000.00	自然人	货币	原股东
	合计	6,535,250.00	11,763,450.0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 公司股东；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763,450.00 元（含），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包括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日，公司已收到谢钧辉、彭朝晖等17人的全部出资。公司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已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14年12月1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故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钧辉	10,537,600	44.91	1	谢钧辉	12,182,850	40.61
2	阮明	2,528,000	10.77	2	阮明	2,528,000	8.43
3	谭黄沛	1,225,600	5.22	3	谭黄沛	2,025,600	6.75
4	黄松海	560,000	2.39	4	彭朝晖	1,500,000	5.00
5	林拥军	500,000	2.13	5	刘颂时	800,000	2.67
6	刘颂时	500,000	2.13	6	王海光	600,000	2.00
7	陈小雄	500,000	2.13	7	黄松海	560,000	1.87
8	徐育军	480,000	2.05	8	康国兴	520,000	1.73
9	陈中华	409,600	1.75	9	林拥军	500,000	1.67
10	刘亚军	409,600	1.75	10	陈小雄	500,000	1.67
11	吴健	409,600	1.75	11	徐育军	480,000	1.60
12	康国兴	400,000	1.70	12	陈中华	409,600	1.37
13	王海光	300,000	1.28	13	刘亚军	409,600	1.37
14	付丽华	300,000	1.28	14	吴健	409,600	1.37
15	谭剑	300,000	1.28	15	付丽华	400,000	1.33
16	周小奎	200,000	0.85	16	远莉	400,000	1.33
17	熊炬之	200,000	0.85	17	姜湘虹	400,000	1.33
18	朱小毛	200,000	0.85	18	谭剑	300,000	1.00
19	熊新辉	200,000	0.85	19	凌敏	300,000	1.00
20	唐伯胜	200,000	0.85	20	蓝永清	300,000	1.00

21	黄哲强	150,000	0.64	21	周小奎	200,000	0.67
22	黄涛	150,000	0.64	22	熊炬之	200,000	0.67
23	涂德斌	140,000	0.60	23	朱小毛	200,000	0.67
24	刘德平	120,000	0.51	24	熊新辉	200,000	0.67
25	黄啸	110,000	0.47	25	唐伯胜	200,000	0.67
26	纪智	100,000	0.43	26	韩驭安	200,000	0.67
27	黄红智	100,000	0.43	27	易启军	170,000	0.57
28	陈建军	100,000	0.43	28	黄哲强	150,000	0.50
29	凌敏	100,000	0.43	29	黄涛	150,000	0.50
30	易启军	100,000	0.43	30	涂德斌	140,000	0.47
31	韩驭安	100,000	0.43	31	刘德平	120,000	0.40
32	丁琳	100,000	0.43	32	黄啸	110,000	0.37
33	吴建成	93,750	0.40	33	李萍	110,000	0.37
34	李萍	90,000	0.38	34	纪智	100,000	0.33
35	胡海	62,500	0.27	35	黄红智	100,000	0.33
36	杨欣	60,000	0.26	36	陈建军	100,000	0.33
37	吴隆水	60,000	0.26	37	丁琳	100,000	0.33
38	谢文锋	60,000	0.26	38	文进华	100,000	0.33
39	宋秋屏	60,000	0.26	39	邹富强	100,000	0.33
40	龙灵飞	60,000	0.26	40	吴建成	93,750	0.31
41	肖淑娟	60,000	0.26	41	林勇豪	80,000	0.27
42	曾庆明	60,000	0.26	42	胡海	62,500	0.21
43	汤迈	50,000	0.21	43	杨欣	60,000	0.20
44	谢德义	50,000	0.21	44	吴隆水	60,000	0.20
45	丁亦武	50,000	0.21	45	谢文锋	60,000	0.20
46	刘劲松	50,000	0.21	46	宋秋屏	60,000	0.20

47	张 杰	50,000	0.21	47	龙灵飞	60,000	0.20
48	钟丽娅	50,000	0.21	48	肖淑娟	60,000	0.20
49	杨 帆	50,000	0.21	49	曾庆明	60,000	0.20
50	李 妍	50,000	0.21	50	汤 迈	50,000	0.17
51	黄雪群	50,000	0.21	51	谢德义	50,000	0.17
52	姚晓虹	40,000	0.17	52	丁亦武	50,000	0.17
53	叶 莉	40,000	0.17	53	刘劲松	50,000	0.17
54	赵 琳	31,250	0.13	54	张 杰	50,000	0.17
55	张日明	31,250	0.13	55	钟丽娅	50,000	0.17
56	唐爱明	30,000	0.13	56	杨 帆	50,000	0.17
57	吴 巍	30,000	0.13	57	李 妍	50,000	0.17
58	李铁枚	30,000	0.13	58	黄雪群	50,000	0.17
59	王 勇	30,000	0.13	59	姚晓虹	40,000	0.13
60	黄颖婷	30,000	0.13	60	叶 莉	40,000	0.13
61	王满艳	30,000	0.13	61	赵 琳	31,250	0.10
62	沈 婷	30,000	0.13	62	张日明	31,250	0.10
63	胡 榕	20,000	0.09	63	唐爱明	30,000	0.10
64	陈茂华	20,000	0.09	64	吴 巍	30,000	0.10
65	熊玉兰	20,000	0.09	65	李铁枚	30,000	0.10
66	何胜欢	20,000	0.09	66	王 勇	30,000	0.10
67	龙 星	20,000	0.09	67	黄颖婷	30,000	0.10
68	朱 佳	20,000	0.09	68	王满艳	30,000	0.10
69	雷 激	20,000	0.09	69	沈 婷	30,000	0.10
70	罗 琦	12,000	0.05	70	胡 榕	20,000	0.07
71	肖力文	12,000	0.05	71	陈茂华	20,000	0.07
72	陈 战	12,000	0.05	72	熊玉兰	20,000	0.07

73	唐绍煌	10,000	0.04	73	何胜欢	20,000	0.07
74	何正春	10,000	0.04	74	龙 星	20,000	0.07
75	刘惠敏	10,000	0.04	75	朱 佳	20,000	0.07
76	段小肥	10,000	0.04	76	雷 激	20,000	0.07
77	张治华	10,000	0.04	77	罗 琦	12,000	0.04
78	谢忠波	10,000	0.04	78	肖力文	12,000	0.04
79	肖 燕	10,000	0.04	79	陈 战	12,000	0.04
80	吴 珉	10,000	0.04	80	唐绍煌	10,000	0.03
81	周敬军	5,000	0.02	81	何正春	10,000	0.03
82	王要中	5,000	0.02	82	刘惠敏	10,000	0.03
合计		23,464,750	100.00	83	段小肥	10,000	0.03
				84	张治华	10,000	0.03
				85	谢忠波	10,000	0.03
				86	肖 燕	10,000	0.03
				87	吴 珉	10,000	0.03
				88	周敬军	5,000	0.02
				89	王要中	5,000	0.02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 1、股本结构

股份分类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38,750	86.68	22,037,688	73.4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26,000	13.32	7,962,312	26.54
合计	23,464,750	100.00	30,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82 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89 名自然人。

### 3、资产结构

资产分类	发行前（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后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76,842,343.68	73.79	88,605,793.68	76.45
非流动资产	27,300,923.84	26.21	27,300,923.84	23.55
总资产	104,143,267.52	100.00	115,906,717.52	100.00

### 4、业务结构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钧辉持股比例下降至 40.61%，但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分散，谢钧辉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定向发行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钧辉长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谢钧辉在定向发行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谢钧辉	董事长	10,537,600	12,182,850
熊炬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000
康国兴	董事	400,000	520,000
熊新辉	董事	200,000	200,000
黄松海	董事	560,000	560,000
徐育军	监事会主席	480,000	480,000
阮明	监事	2,528,000	2,528,000

吴健	监事	409,600	409,600
刘颂时	总经理	500,000	800,000
付丽华	副总经理	300,000	400,000
韩驭安	财务总监	100,000.	200,000
合 计		16,215,200	18,480,450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7名自然人，其中10名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其他登记在册的其他老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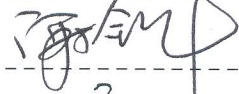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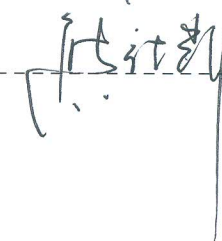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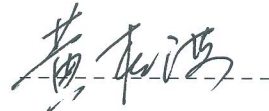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谢钧辉：  -----

熊炬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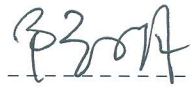
康国兴：  -----

熊新辉：  -----

黄松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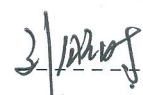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育军：  -----

阮明：  -----

吴健：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颂时：  -----

付丽华：  -----

韩驭安：  -----

熊炬之：  -----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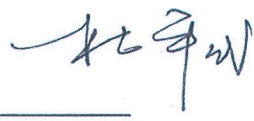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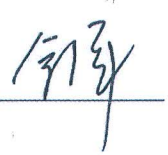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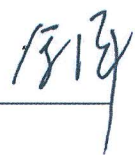
2、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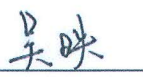
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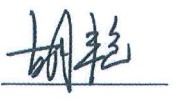
3、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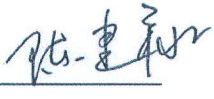
余洋: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5、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 授权书

鉴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至1月14日本人公出，授权杜平副总经理在此期间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除外）。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子怡

经办律师签字：

张平亮 马玉泉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敏 吕炳哲

4、签署日期

2015. 1. 14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常娥".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 (China Registered) at the top, "资产评估师" (Asset Appraiser) in the middle, and the name "田常娥" and the number "020050" at the bott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常娥".

4、签署日期

2015.1.14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